



Semi-Annual Report

2021 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68813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yuan Chemexpress Co., Ltd.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郑保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皓元医药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皓元生物	指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皓鸿生物	指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欣生物	指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皓元	指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皓元	指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MCE	指	Medchemexpress LLC，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CS	指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系香港皓元全资子公司
安徽乐研	指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皓鸿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皓天	指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皓天医药	指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甘肃皓天全资子公司
臻皓生物	指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和正医药	指	杭州和正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安戌信息	指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信基金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金投资	指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嘉创业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医疗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诚众棠	指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虎跃永沃	指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礼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臣骁	指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臣曦	指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臣迈	指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含泰创投	指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金济	指	分宜金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创投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药物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立泰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小分子药物	指	俗称化学合成药物，通常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即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化学合成药物是以小分子化合物作为其物质基础，以药效发挥的功效（生物效应）作为其应用基础。小分子药物具有使用广泛、理论成熟等优势。
分子砌块	指	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从而研发的小分子化合物，是药物研发的重要物料之一，一般分子量小于 300，具有结构新颖、品种多样等特点。
工具化合物	指	合成路径处于分子砌块后端，具有一定生物或药理活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和医药研究领域的前期阶段。研究人员

		应用工具化合物，通过改变或影响蛋白、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结构、功能和作用机制，观察和研究分子水平、细胞水平以及动物模型水平的生命过程中的生理病理现象，揭示生命的规律和疾病的发生发展过程。药物研发阶段的工具化合物的成分对应于药物生产阶段的原料药。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又称活性药物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是药品的原材料。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于药物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物的合成。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
仿制药	指	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与创新药相同的一种仿制药品。本报告特指根据已上市且专利到期的药物为模板而开发的药物。
工具分子库	指	大量工具分子的集合，常用来实现高通量筛选和操作，用于新药研发以及新适应症的探索。
化合物库	指	由大量化合物组成的库。
ADC、ADC 药物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偶联药物。是由单克隆抗体、小分子药物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ADC 由单克隆抗体靶向识别并进入肿瘤细胞，在肿瘤细胞内释放化疗有效药物，杀死肿瘤细胞。
PROTAC	指	Proteolysis Targeting Chimera，是一种双功能小分子，由靶蛋白配体和 E3 泛素连接酶配体通过 Linker 连接得到，利用泛素-蛋白酶系统识别、结合并降解疾病相关的靶蛋白，从而达到疾病治疗的效果。
Linker 库	指	Linker 是连接两个功能分子的链状工具分子，可以用来合成 ADC 或者 PROTAC。Linker 库是由多个 Linker 分子组成的工具分子库。
毒素-Linker 库	指	由多个毒素和 Linker 两者相结合的分子组成的工具分子库。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制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合同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其研发的技术一般都是依靠客户提供的成熟工艺路线，利用自身生产设施进行工艺实施提供扩大化生产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CDMO 模式为制药企业提供具备创新性的技术服务，承担工艺研发、改进的职能。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包括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是药品申报资料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中国目前执行的是 GMP 标准。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cGMP 的标准普遍高于 GMP 标准。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文件（持有者为谨慎起见而准备的保密

		资料，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个人用药物在制备、加工、包装和贮存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生产过程或物品。只有在 DMF 持有者或授权代表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给 FDA，FDA 在审查研究性新药申请、新药申请和简明新药申请时才能参考其内容）。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缩写，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够信息来证明药品在人体进行试验是安全的，以及证明针对研究目的的临床方案设计是合理的。FDA 新药审评程序包括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申报和新药申请 NDA (New Drug Application) 申报两个过程，申请人在完成新药临床前研究后，便可向 FDA 提出 IND 申请，若 FDA 在收到后 30 天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申请人便可自行开展新药临床研究。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仿制药申请。ANDA 的申请即为“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 全时当量服务。按客户要求，在一定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
FFS	指	Fee-For-Service, 客户定制服务。按项目收费的模式，根据客户的最终要求拟定具体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结果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国官方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皓元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Haoyuan Chemexpres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mexpre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chemex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y@chemexpress.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卫红	李文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电话	021-58338205	021-58338205
传真	021-58955996	021-58955996
电子信箱	hy@chemexpress.com.cn	hy@chemexpress.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皓元医药	68813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5,109,051.61	248,761,153.95	8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0,151.55	45,188,504.64	1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3,625,063.12	43,398,727.77	1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248.63	6,774,788.89	48.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7,544,937.07	527,809,707.16	227.30
总资产	2,160,699,028.00	856,843,392.39	152.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	0.81	10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	0.81	10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8	0.78	1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0.66	增加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6.32	10.24	增加6.08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	11.49	减少2.02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2.59%，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2.91%，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5.81%。
-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0.23%和 115.73%，主要是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 4、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11.08 亿元，以及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9,500 万元所致。
- 5、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88%和 115.38%，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14.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08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48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4,788.02	
合计	1,375,088.43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皓元医药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

公司凭借在药物化学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多年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行业的经验，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供应平台，为客户提供数万种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同时致力于提供高难度、高附加值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定制合成等技术服务，助力客户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药物发现。

随着前期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延伸到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阶段，公司通过专业化、高标准的工艺研究、质量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对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进行产业化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实现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合规化、规模化生产以及持续供应。公司在高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委托开发、药证申报等相关技术服务的同时，专注于特色仿制药原料药及其相关中间体和创新药 CDMO 业务，并成功攻克高技术壁垒、高难度、复杂手性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业务覆盖了从药物研发到生产的各个阶段：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主要在药物发现阶段提供毫克到千克级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主要对应临床前和进入临床后的 CDMO 服务，以及合成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原料药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并提供药品上市及商业化所需的百千克到吨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

具体的业务内容、应用领域及其对应的业务形式如下：

业务内容	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	业务形式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	药物发现研究阶段，包括疾病机理研究、靶标发现、先导化合物和候选化合物发现	产品销售
CRO 服务		技术服务
原料药和中间体	创新药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阶段；仿制药的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	产品销售
CMC、CDMO 服务		技术服务

（1）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

公司具备一支拥有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对化合物结构、化合物合成、化合物药化性质、蛋白结构、化合物和蛋白结合模型等药学专业知识有深入的认识，持续关注疾病靶标研究等药物研发领域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对药物化学和合成化学的专业理解，坚持自主开发和客户定制合成相结合，完成了大量的化合物实验室合成和工艺优化试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储备 47,500 多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其中分子砌块 3.4 万个，工具化合物约 1.35 万个。其中，自主合成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种类超过 10,000 种。其中，分子砌块是指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的小分子化合物；工具化合物是指具有生物活性和生理作用及潜在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

公司的分子砌块产品数量从毫克级到千克级，包括喹啉类、氮杂吡啶类、萘满酮类、哌嗪类、吡咯烷类、环丁烷类、螺环类等化学结构类型的几十个产品系列，涵盖几乎所有小分子药物研发过程中常用的化学结构类型。公司的工具化合物广泛应用于与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系统、抗病毒、代谢、神经系统、炎症/免疫系统等主要领域相关的大部分热门靶标，适用于各类药物的开发。

（2）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原料药作为药物的有效活性成分，承载了药品生产的大部分核心技术；高难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供应是药品开发和生产的瓶颈。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和公司团队的专业判断，公司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中具有潜力的产品作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项目的储备进行深入开发，在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支持下，通过完善的工艺研发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质量研究等工作，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业化产品和服务，从而高效率、高质量的满足客户需求。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不对称合成技术、偶联反应技术、催化技术、连续反应技术、晶型筛选技术等多种技术手段，形成了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和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以平台化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支撑公司在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持续的产品开发和创新。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生产工艺开发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种类超过 100 个，其中 90 个产品已具备产业化基础，产品涵盖抗肿瘤、抗病毒、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等领域。公司代表性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如下：

序号	适应症分类	代表性产品
1	抗肿瘤	艾日布林、曲贝替定、帕布昔利布、瑞博西尼、ADC 类产品、依喜替康衍生物、瑞卡帕布
2	抗病毒	巴洛沙韦、度鲁特韦、法匹拉韦
3	糖尿病	替格列汀、达格列净
4	心脑血管疾病	替格瑞洛、沙库比曲缬沙坦、阿哌沙班、依度沙班
5	其他	维生素 D 衍生物、西那卡塞、伐伦克林、伊卢多啉、巴多昔芬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与下游终端药品（创新药、仿制药）的彼此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应中间体	对应原料药	属创新药还是仿制药	终端药品品名
替格瑞洛	替格瑞洛中间体 TGA、替格瑞洛中间体 TGB、替格瑞洛中间体 TGC 等	替格瑞洛	仿制药	替格瑞洛片
曲贝替定	曲贝替定中间体 QBA、曲贝替定中间体 QBB 等	曲贝替定	仿制药	曲贝替定注射液
巴多昔芬	巴多昔芬中间体 BDA、巴多昔芬中间体 BDB 等	醋酸巴多昔芬	仿制药	醋酸巴多昔芬片
卡泊三醇	卡泊三醇中间体 KBB、卡泊三醇中间体 KBC、卡泊三醇中间体 KBD 等	卡泊三醇	仿制药	卡泊三醇软膏 / 卡泊三醇搽剂
法匹拉韦	法匹拉韦中间体 FPA、法匹拉韦中间体 FPB、法匹拉韦中间体 FPC 等	法匹拉韦	仿制药	法匹拉韦片
帕布昔利布	帕布昔利布中间体 PBA、帕布昔利布中间体 PBB、帕布昔利布中间体 PBC 等	帕布昔利布	仿制药	帕布昔利布胶囊

项目名称	对应中间体	对应原料药	属创新药还是仿制药	终端药品名
ND403	新药中间体 ND403A	ND403 原料药	创新药	获批上市
ND474	新药中间体 ND474	-	创新药	临床 III 期
ND426	新药中间体 ND426A	-	创新药	临床 III 期
ND413	新药中间体 ND413A、新药中间体 ND413B、新药中间体 ND413C	-	创新药	临床 II 期

公司利用上述技术开发平台及技术储备，结合客户生产药品时对原料药和中间体需求，提供创新药或仿制药的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的 CDMO 业务。同时在药物 IND 和 ANDA 注册申报阶段，公司为国内外医药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注册申报所需的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撰写等 CMC 服务。

公司的创新药相关业务，大部分以 CDMO 的业务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主要服务模式包括为客户提供创新药物临床申报所需的质量研究以及样品制备服务、为客户提供临床前或者临床阶段原料药或中间体的生产制备服务以及已上市专利药的中间体商业化生产服务。

公司 CDMO 项目对应的创新药中，处于临床前及临床 I 期项目居多，部分产品已进入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或者新药上市申报阶段，随着客户项目研究的不断推进，公司项目所处研发阶段也会逐渐往下游延伸。CDMO 项目主要布局在中国、日本、美国和韩国市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市场的 CDMO 项目有 71 个，其中 2 个已获批上市，1 个处于新药上市申报阶段，2 个处于临床 III 期，4 个处于临床 II 期；日本市场的 CDMO 项目共有 42 个，其中 2 个已经获批上市，1 个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3 个处于临床 II 期；美国市场 CDMO 项目共有 7 个，其中 2 个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韩国市场 CDMO 项目共有 7 个，其中 1 个已经获批上市，1 个处于新药上市申报阶段，2 个处于临床 III 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和服务模式

公司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根据订单需求结合经济批量的原则制定生产规划。对于单个产品无需大规模生产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以实验室生产为主。对于备货期较短的产品，公司在安排具体生产任务时通过预留合理的库存量进行保障。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商务部、产品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相互协同，严格按照制备流程推进，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储存管理。

公司的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模式分为实验室生产模式和委外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的大小和对生产体系需求不同，分别选择在实验室和外协加工工厂进行订单生产和试制。克级到千克级的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实验室生产。对于客户几十千克至吨位的产品需求，公司在实验室完成产品工艺开发和工艺放大参数优化后，将项目委托具备生产能力和资质的企业生产。公司主要合作的外协企业包括山东大展、乳源东阳光、普洛药业、甘肃皓天等。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加强技术保密，公司建立了委外生产的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相应制度。

公司在进行上述产品生产的过程中，同时开发了大量的专业技术，形成了成熟的合成技术平台和药物研究技术平台。公司借助这些技术平台，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当接收到客户的需求后，技术部门进行项目评估，待评估通过后，公司将和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开始启动项目的实施，最后完成项目交接。对于有需要提供样品的项目，在技术交接环节同时进行样品交接。对于技术服务的项目，往往会存在多个阶段性的验收环节，待所有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终完成总的项目验收工作。

2、销售模式

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和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对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通过线上互联网推广、电子商务销售，线下参加或举办各种展会、学术大会、学术讲座宣传以及销售拜访宣传的方式，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此外，公司组建有高素质的销售团队，通过结合公司产品册、公司品牌宣传活动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推广。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对于一些在当地拥有良好服务能力及客户资源的大型和区域性经销商，部分通过特定平台采购的科研机构 and 医药企业，需求分散的客户等采取经销模式。

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等方式，将公司原料药和和医药中间体研发合成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对外展示，获取潜在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后续定向产品和技术营销。经销是公司辅助销售模式，主要应用于国外市场的推广销售和服务，公司会优先选择国内外知名贸易服务商合作，丰富公司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更快、更多地与国外终端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3、盈利模式

公司紧跟医药研发热点，凭借在药物化学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在科学研究、药物发现阶段化合物的合成等需求，为科研机构及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多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以及相关的化合物定制合成等技术服务。

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领域，公司通过高难度、高附加值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定制合成服务积累更多的新颖、前沿的化合物品种，持续拓展和完善产品数量和技术储备，进而推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随着前期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延伸到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阶段，公司通过专业化、高标准的工艺研究、质量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对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进行产业化工艺研发优化和生产技术改进，实现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合规化、规模化生产以及持续供应。

在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公司在高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委托开发、药证申报等相关技术服务的同时，专注于特色仿制药原料药及其相关中间体和创新药 CDMO 业务，其中艾日布林、曲贝替定、艾地骨化醇等产品属于高技术壁垒、高难度、复杂手性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

公司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形成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

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一体化，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互相促进，凭借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增加了客户粘性和满意度，更好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给公司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撑和广阔的空间。

（三）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国家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和产业升级，我国陆续出台了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和重要文件，促进生物医药领域及科学研究等进一步发展。2021年3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再次强调生物医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明确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根据 IQVIA 人类数据科学研究所的最新报告，未来全球药品支出（使用发票价格水平）将以 3%至 6%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5 年将达到约 1.6 万亿美元（其中不包括 COVID-19 疫苗的支出）。其中，随着更多创新药陆续上市，中国医药市场的用药支出将加快增长，增长速率最快的原研创新药复合增长率达 9.4%，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同时，在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大背景之下，随着人民对于医药医疗需求的增加，医药行业也将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和需求空间。

A.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所处行业情况

面向生物医药行业的科研试剂主要包括化学试剂和生命科学试剂，其中，分子砌块属于高端化学试剂，工具化合物属于生命科学试剂。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行业的发展与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状况、全球药物研发支出、全球在研新药数量等情况息息相关。世界著名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企业产品线几乎覆盖了基础研究、医疗诊断和生物制药生产链的各个环节，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通过不断地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高端科研试剂产品基本被国际巨头垄断。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整体科学研究领域起步较晚，相较国外发达国家具有明显差距。目前随着全球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生命科学研究的持续投入，生命科学试剂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展，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Wiseguy 研究报告预测，全球实验室试剂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183 亿美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298 亿美元，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3%，行业增长空间较大。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资助项目“高校院所实验试剂需求分析与管理研究”（2016DDG1ZZ16）通过调研发现，在国内科研试剂市场，国产试剂销售规模所占比例约为 10%，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B. 原料药及中间体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药物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近年来，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部分重磅药物专利逐渐到期、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从欧美向新兴市场转移、国内原料药行业逐步转型升级等行业变化，原料药在产业链中话语权明显提升，并来了新的机遇。

据 Evaluate Pharma，2020-2024 年合计将有 1590 亿美元销售额的专利药到期，在不考虑药品

需求扩容的情况下，预计未来 5 年原研替代的空间将至少达到 330 亿美元，这将大大刺激相关仿制药的原料药市场。同时，2020 年至今，受海外疫情影响，印度等主要原料药生产国生产供应下滑，我国原料药迎来阶段性的增长，国内企业原料药出口业务增速普遍大于国内业务增速，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原料药产能已占到全球的 30%，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伴随相关部门在加强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中国创新药行业逐步发展起来。从上市情况来看，根据医药创新促进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国内创新药申报数量呈上升趋势。至今为止，国内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制品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化学创新药申报数量为 12 个，生物制品创新药申报数量为 37 个。2020 年数据截止至 12 月 4 日，化学创新药申报数量为 18 个，生物制品创新药申报数量为 33 个。从临床试验项目数量看，根据药智网、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我国创新药临床试验项目数量从 2016 年的 3367 个增长至 2020 年的 13862 个。2016 年到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2.4%，说明我国对创新药物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企业的研发投入逐渐加大，从而助力国内创新药市场的蓬勃发展。2015 年-2019 年，中国创新药行业市场规模从 1137 亿美元增长到 132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2021 年创新药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7 亿美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领域为数不多的前端、后端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领域，公司产品种类较为新颖、齐全，是细分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形成了“MCE”、“乐研”等自主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具研究开发能力的高难度化学药物合成技术平台之一。公司自主开发的艾日布林、曲贝替定等产品，是业界公认的合成和药品注册研究难度极高的品种，公司已与国际知名药企签订合作协议，通过技术授权实现收入并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权利。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 ADC 药物的开发研究，在 ADC 药物化学相关的研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注册申报、产业化环节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部分毒素、Linker、毒素-Linker 完成了结构及晶型确证、杂质结构确证，通过多手性控制策略，获得了质量稳定的生产工艺，可实现千克级供应，并已在关键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同时，皓元全程助力我国首个申报临床 ADC 一类抗癌新药（荣昌生物的纬迪西妥单抗）的研发、申报和生产。此外，公司还系统开发了维生素 D 衍生物等高活性原料药产品和技术，是该细分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2019-2020 年度合同信用等级为 AAA 级）”荣誉称号、“AKT 抑制剂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铜奖荣誉。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坚持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相关合成工艺和核心技术，并申请了有关专利，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创新药产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十年，公司正在大力加强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加快形成自有的规模化产能，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扩大生产能力，实现已储备项目和产品的产业化，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 CDMO 业务大部分服务于创新药研发客户，公司将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力度。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通过自身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方面的优势，规划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运用多种核心技术，如：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和提纯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催化技术、偶联技术、臭氧化技术、光催化技术、结晶和晶型筛选技术等，再结合前沿及特色化学技术，如：酶催化反应技术、氟化技术、超低温技术、点击化学技术（Click Chemistry）等，构建了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共 6 个核心技术平台。

平台名称	功能介绍	平台的核心技术	成果和竞争优势
高活性原料药 (HPAPI) 开发平台	提供高活性药物原料药研发到生产全过程开发服务，以及药学研究资料整理及申报。	1、高活性分子 OEB/PDE 评估技术； 2、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和提纯技术； 3、高活实验室密闭控制技术； 4、高活性原料药的质量研究技术； 5、高活性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全流程控制技术。	该平台开发了细胞毒类的产品：艾日布林、曲贝替定；高致敏类产品：卡泊三醇、艾地骨化醇、玛莎骨化醇、帕立骨化醇等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工艺，上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研究速度处于行业内较先进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 3 项。
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	提供高活性药物原料药研发到生产全过程开发服务，以及药学研究资料整理及申报。	1、手性拆分技术； 2、底物或辅基诱导的不对称合成； 3、手性化学催化（例如不对称氢化、不对称氧化、不对称环丙烷化）； 4、生物或酶催化的不对称合成； 5、复杂手性药物的分离纯化技术。	本平台已成功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开发，已申请并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其中的两个高难度品种艾日布林和曲贝替定已实现了产业化转化，在国内较为领先。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 8 项
维生素 D	开展维生素 D	1、手性拆分技术； 2、底物或辅基诱导的不对称合成；	该平台系列研发和生产的维生素 D 衍生物产品，品种丰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	仿制药的研发生产、药物申报的标准对照品、杂质研究、制剂研究,及用于新药开发的活性对照物的合成,维生素 D 类似物潜在活性分子的获得及修饰。	3、手性化学催化(例如不对称氢化、不对称氧化、不对称环丙烷化); 4、生物或酶催化的不对称合成; 5、复杂手性药物的分离纯化技术。	富,在合成技术、质量控制、规范生产等方面都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 7 项。
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	开展 ADC 药物分子及 PROTAC 分子设计的开发、生产,并为相关新药开发提供产品和服务。	1、多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控制技术; 2、复杂手性小分子药物的分离纯化技术; 3、偶联反应技术; 4、超低温反应技术; 5、冻干制备分离技术。	ADC 药物小分子化学部分的开发、生产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与多家药企合作新药申报临床和生产。 PROTAC 分子设计方面积累多种产品并为此类新药开发提供产品和服务,属于新药发展前沿。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 3 项。
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	专注于系统的研究药物分子的固体形态,如:晶型、盐型研究,单晶培养、工艺开发、粒度和流动性研究,为下游制剂的研发提供系统性、专业性的支持。	1、微量晶型/盐型筛选技术; 2、快速晶型盐型筛选技术; 3、标准晶型/盐型筛选技术; 4、盐型/共晶筛选技术; 5、单晶培养技术; 6、结晶工艺开发; 7、药物粒度分布和流动性研究技术。	专注于系统的研究药物分子的固体形态,为下游制剂的研发提供系统性、专业性的支持,实现了对巴多昔芬、替格列汀、伊卢多琳、依度沙班、阿哌沙班等产品的晶型的开发,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暂无已授权专利,拥有专有技术十多项。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	提供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自主设计和开发,并通过数据分析预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为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服务客户和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提供基础。	1、生物医学数据分析和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2、各种实验室前沿化学合成开发技术(包括前述的特色反应技术) 3、多样的实验室纯化分离制备技术(包括前述的特色分离制备技术) 4、先进的平台管理系统。	平台紧跟医药研发热点,凭借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在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设计、合成和科学研究等需求,为科研机构及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多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 平台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合成技术储备。同时,通过该平台可获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等信息,有利于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为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打下基础。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 15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56 项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专利 116 项（含发明专利 66 项），其中已获授权专利 75 项（中国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中国外观设计 3 项）。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授权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一种抗体偶联药物连接子中间体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ZL201711089383.4	发明	2021.2.9
2	2-(羟基-(甲基环丙基)苯基氨基)-1-哌嗪基乙酰酮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33517.7	发明	2021.3.19
3	一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2010541206.0	发明	2021.6.29
4	层析柱翻转架	ZL202021094130.3	实用新型	2021.2.2
5	一种适用于超高低温及无水无氧反应的高通量筛选装置	ZL202022126149.8	实用新型	2021.6.8
6	萌 Cece 钥匙扣	ZL202130086618.5	外观设计	2021.6.25

(2) 报告期内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的角色	项目进展	获奖情况	项目入选或获得专项资金的时间
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CDK9 抑制剂中间体	主持	已完成	—	2021 年 6 月
2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	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与新工艺开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打造新型 CMC/CDMO 创新	主持	开展中	—	2021 年 2 月 23 日

		药技术服务平 台))				
--	--	---------------	--	--	--	--

(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0	3	66	36
实用新型专利	2	2	46	36
外观设计专利	2	1	4	3
软件著作权	10	3	63	56
其他				
合计	14	9	179	13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125,293.05	28,586,146.13	50.8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3,125,293.05	28,586,146.13	50.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48	11.49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4,31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3.91 万元，增幅为 50.86%，主要系公司今年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整理研发能力，增加企业竞争优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艾日布林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1,500	24.34	1,340.10	完成生产工艺验证,待注册	艾日布林拥有 19 个手性中心,合成需经 60 多步反应,合成难度高,为药物合成界的珠穆朗玛峰;采用不对称催化、臭氧化、超低温、酶拆分等技术,提高了收率,降低了成本,实现艾日布林全合成技术突破。协助独家客户完成国际国内原料药注册,实现稳定的 GMP 生产与供应。	国际领先	解决国际国内原料药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制剂的稳定供应。广泛用于转移性乳腺癌和晚期脂肪瘤等肿瘤的治疗。其他更多的抗肿瘤适应症正在临床试验中。
2	曲贝替定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950.00	26.76	764.71	完成生产工艺验证,待注册	曲贝替定原料药全合成工艺最长有 50 多步,7 个手性中心,目前没有仿制药上市,原研厂商在工业化生产上存在诸多障碍。开发全合成工艺,完成关键步骤的合成工艺的改进,获得相关技术专利授权,实现反应步骤减少和生产成本降低,产品质量纯度超过原研标准。完成国际国内原料药注册,实现稳定的 GMP 生产与供应。	国内领先进口替代	解决国际国内原料药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制剂的稳定供应。广泛用于转移性乳腺癌和晚期脂肪瘤等肿瘤的治疗。用于软组织肉瘤和、平滑肌肉瘤和复发性卵巢癌的治疗。其他更多的抗肿瘤适应症正在临床试验中。
3	钙泊三醇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500.00	189.00	323.59	完成高级中间体的工艺验证,正在进行原料药工艺验证准备	开发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的 GMP 生产工艺,完成原料药及其高级中间体的国内外注册,实现稳定供应	国内领先	钙泊三醇是维生素 D 衍生物,用于银屑病治疗。短期疗效逊于激素类药物,但由于安全性上的优势,特别适合长期控制复发,临床上多与激素类配合外用。
4	帕布昔利	500.00	128.67	359.79	完成工艺优化、工艺验	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帕布昔利布 API 原料药工艺开发、工艺优化以及工艺	国内领先水	攻克原料药帕布昔利布 API 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

	原料药及中间体工艺研究				证,待注册申报	验证;开发稳定的工艺生产路线,最终实现原料药登记备案,同时寻找合适制剂厂家进行联合申报;筛选帕布昔利布原料药新晶型,并进行专利的申请;主要工作包括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 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平	级稳定生产;满足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帕布昔利布原料药新晶型。该药物目前用于治疗转移性乳腺癌,同时新的治疗用途用于批准在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妇女中,与氟维司群合并用于激素受体阳性(H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治疗。
5	依喜替康甲磺酸盐原料药及中间体工艺研究	300.00	55.90	55.90	工艺持续优化,工艺验证	依喜替康甲磺酸盐 API 原料药小试工艺开发、关键试验参数工艺优化,目前已经实现原料药公斤级别生产;按照原料药的要求建立起始原料及中间体、原料药的质量标准;完善杂质分析。依喜替康甲磺酸盐为手性化合物,从母液中提取消旋体,经过回收、纯化、消旋化后得到合格 API,提高收率,降低工艺成本。	国内领先水平	攻克依喜替康甲磺酸盐 API 原料药工艺难关,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的稳定供应。依喜替康甲磺酸盐依喜替康甲磺酸盐被广泛用作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细胞毒性组分,用于癌症研究。
6	巴多昔芬原料药工艺研究	350.00	36.05	198.64	完成工艺优化、工艺验证,待注册申报	巴多昔芬 API 起始原料、杂质补充工艺优化;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进行工艺以及资料的完善,为客户提供申报注册资料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完成国内申报。	国内领先水平	提供满足申报要求的、高质量、低成本巴多昔芬 API 原料药以及起始原料及中间体,满足市场的稳定供应。巴多昔芬用于治疗绝经后骨折危险增加妇女的骨质疏松。
7	特力利汀原料药及	400.00	31.85	234.49	工艺持续优化,API 新晶型研究 API 新晶型研	特力利汀 API 原料药工艺优化研究;开发新晶型工艺研究;优化特力利汀 API 中间体工艺;确定重要片段的关键工艺参数;寻求稳定的可以放大的工艺;解	国内领先水平	攻克特力利汀 API 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中以及生产中发现的工艺难题;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供高质量的原料药以及

	中间体工艺研究				究	决生产中出现的技術难题；降低成本以及集毒杂质的产生；		中间体；提供有知识产权特力利汀 API 原料药新品型；满足市场制剂的要求；特力利汀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
8	伐伦克林原料药及中间体工艺研究	250.00	12.71	104.38	工艺优化	伐伦克林关键中间体共有 9 步，针对每步工艺，发现目前存在的问题，确定关键工艺参数，进行针对性的工艺优化；提高收率；降低成本；同时进行稳定性研究和考察；同时配合生产，及时发现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针对性的解决；优化工艺。	国内领先水平	提供高质量的市场上需求量大的伐伦克林关键中间体；成本低，工艺简单，容易实现生产化，根据成本和工艺有事，在在市场上占有一定的比重。伐伦克林是一种帮助成人戒烟的药品。
9	抗肿瘤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1,400.00	673.45	673.45	工艺优化工艺验证待注册申报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出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品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10	骨质疏松治疗领域原料	600.00	296.05	296.05	工艺优化工艺验证待注册申报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

	药研究与开发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11	抗病毒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300.00	97.95	97.95	工艺优化工艺验证待注册申报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工作；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12	神经系统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350.00	158.21	158.21	工艺优化工艺验证待注册申报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分析方法确认，建立相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应的质量标准; 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 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 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 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13	糖尿病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50.00	19.18	19.18	待注册申报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 调研;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 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 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 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 分析方法确认, 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 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 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 最终实现公斤级实验, 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 降低成本, 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 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14	消化系统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50.00	3.88	3.88	工艺优化工艺验证待注册申报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 调研;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 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 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 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谱分析, 分析方法确认, 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 API 原料药工艺及分析方法优化、基因毒杂质筛查、相关杂质合成; 小试百克级工艺重现; 最终实现公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 降低成本, 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 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新工艺路线。

						斤级实验, 进一步验证工艺参数、完善相应分析方法、质量标准。		
15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150.00	55.89	55.89	工艺优化工艺验证待注册申报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的前期相关信息(合成、项目信息以及市场类等综合信息)调研;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杂质等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 系列靶向药物或者中间体的简单评估; 系列 API 或者中间体、质量研究、稳定性初步研究工作; 按照国内注册申报要求完成 API 产品开发; 完成起始物料、中间体、API 的杂质	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领先水平	攻克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备工艺中技术难题, 降低成本, 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 满足市场及制剂的稳定供应。开发新的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 API 原料药新晶型或者工艺。
16	质量研究和分析方法开发	900.00	434.30	955.46	开发了 5 千多种活性分子和片段分子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立项期间所开发化合物的稳定性实验, 后处理、纯化方法的摸索; 完成样品的溶解性、稳定性、类药性相关的分析与测试; 完成最终产物质量标准的建立和分析方法的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 达到完善的质量研究和分析方法体系。	提供丰富的化合物的质量标准开发与新方法研究; 初步的药效学研究; 化合物中风险物质分析方法开发及标准制定。
17	手性分子砌块库的设计与开发	1,000.00	536.63	1,180.58	设计约 4 千种手性分子砌块, 并对近千种分子砌块实现合成路线的打通及优化。	实现从实验室级别分子砌块设计、合成路线打通到工艺开发, 以及关键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 建立国内领先的分子砌块库以及数据平	为全球原创新药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结构新颖、性能高效的手性分子砌块库和专业的新药研发技术服务。

							台。	
18	细胞分选磁珠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38.89	85.56	已进行基础磁珠开发和抗体偶联工艺开发, 获得低非特异性结合的亲和磁珠。	细胞分选磁珠产品分选纯度>95%和回收率>70%, 4℃稳定储存 6 months。	拟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性能。	预测全球 CAR-T 细胞治疗市场空间超过 1000 亿美元。考虑到 CAR-T 细胞治疗在未来实体肿瘤治疗可能取得的突破, 将打开更加巨大的市场空间。细胞分选磁珠作为 CAR-T 生产的原料, 现在被国外垄断, 且价格昂贵, 仅在 CAR-T 产业领域就有百亿级的市场规模。
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500.00	164.03	360.86	开发了几百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领域的热点化合物, 并实现合成路线与合成工艺进行优化, 以及溶解性, 类药性相关的分析与测试。	合成建立新冠肺炎领域相关的化合物库并对化合物的成药性, 稳定性等数据进行测试分析。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 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	充分利用公司的生产和经验资源, 研发合成有望治疗 COVID-19 的化合物分子, 一方面可以为研发人员源源不断持续高质量的化合物, 更好的助力该领域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 另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在抗病毒领域及炎症免疫方向的产品线, 提高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 加强企业战略优势和形象。
20	药物片段分子库的开发	500.00	243.09	534.80	开发了几百种新颖的药物筛选小分子, 并实现合成路线的打通, 并对其成药性进行了初步的测试。	研发合成活性药物分子及片段分子化合物, 并实现合成路线打通与工艺优化, 通过对不同路线样品的分析与测试, 完成产品的质量标准的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 建立国际领先的片段化合物库以及数据	作为创新药物发现的主要源头, 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实验筛选模型, 片段分子库已成为发现先导化合物的主要途径。因此化合物库的建设一直是发展创新药物研究的工作重点。设计一定的收录原则, 并对片段化合物进行结构及相关理化性质分析, 建立与之相应的小分子信息资源数据库, 可

							平台。	以帮助公司更好的服务新药开发。
21	抗肿瘤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1,200.00	635.47	1,398.04	开发了近千种具有抗肿瘤活性的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的打通,并对其分析检测体系进行了初步研究。	研发合成一系列立项期间热门的抗肿瘤活性化合物,并实现路线与工艺优化,工艺的批次稳定性研究等,建立成熟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体系。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抗肿瘤化合物库以及合成分析方法体系。	拓展公司在抗肿瘤领域的产品线,探索更多抗肿瘤药物的调控机制和分析检测方法,更为新的药物治疗方法的开发提供了新的思路,为患者提供了新的药物选择和用药手段。
22	代谢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400.00	195.12	429.26	开发了几百种参与代谢调节的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的打通和优化,并对其稳定性和类药性的分析方法进行了开发。	研发合成一系列立项期间代谢领域热点化合物,并完成合成路线打通与质量标准检测体系的开发。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代谢疾病化合物库以及合成路线与检测体系。	拓展公司在抗代谢类疾病领域的产品线,为代谢类疾病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新颖全面的思路,同时为相关药物的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数据和方法支持。
23	神经领域工具	400.00	175.84	386.86	开发了约百种神经科学领域活性小	研发合成一系列神经科学领域的热点化合物,并实现合成路线与合成工艺进行优化,工艺的批次稳定性研究,以及该	通过文献检索和实验	拓展公司在神经科学领域的产品线,为神经相关疾病的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新颖全面

	分子研究与开发				分子,完成样品的路线优化和分析方法开发。	产品的溶解性,稳定性,类药性相关的分析与测试,完成产品的质量标准,分析方法的开发。	数据分析,建立国际领先的神经科学领域化合物库以及合成路线与检测体系。	的思路,同时为相关药物的临床研究提供更多的数据和方法支持。
24	抗体偶联类药物研究与开发	200.00	79.27	174.40	部分毒素、Linker、毒素-Linker 完成了结构确证、杂质结构确证以及工艺研究,获得了质量稳定的生产工艺,可实现千克级供应	开发了一系列前沿的高活性毒素;设计并建立了涵盖大量双官能团连接体的 Linker 库,构建了丰富多样的毒素-Linker 库;利用毒素-Linker 库的工具化合物实现与单克隆抗体的快速偶联,加快 ADC 药物研发过程,向科研领域和药物前期研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贯通 ADC 药物化学相关的研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注册申报、产业化环节,建立抗体偶联药物一体化的平台。	建立国际领先的 ADC 类药物“一体化”研发平台。	在提供毒素的同时,也可以供应连接子(Linker 分子),以及毒素加连接子的复合物,客户只要接上合适的抗体就可以获得目标产物,帮助研发人员更加高效开发 ADC 药物。一体化平台的建立也大大加速 ADC 创新药物研究开发和后续产业化。
合计	/	12,850.00	4,312.53	10,192.03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3	1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54	17.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974.76	1,195.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12	9.1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0	6.13
硕士	50	30.67
本科	82	50.31
大专及以下	21	12.88
合计	163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以下	55	33.74
30-41	93	57.06
41以上	15	9.20
合计	163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和核心技术平台优势

作为以研发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6个核心技术平台,包含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D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

依托平台优势及技术储备,公司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基础科学研究、药物发现到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构建高端药物开发技术平台,服务于国内外创新药及高难度原料药客户,产品合成难度较大,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壁垒。

2、丰富的产品储备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领域多年，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快速设计开发新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超过 10,000 种产品的自主研发、合成，可为客户提供超过 47,500 种优质产品及科研服务。其中，已完成工艺研发并延伸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超过 100 种，其中 90 个产品已具备产业化基础。产品储备尤其是自主研发合成能力在国内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服务的客户众多，涵盖全球大部分生物医学研究机构及医药公司，如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上海药物所等；依托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的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也覆盖国内外多家医药企业，如恒瑞医药、信立泰等。除此之外，公司运用完备的工艺开发、优化以及放大生产能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 CDMO 及注册申报服务，随着产品品类和业务领域更为丰富，客户粘性也越来越高。

3、前后端高效协同和模式创新优势

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是公司产品和技术产业化发展方向和载体，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是公司业务增长的“催化剂”。公司布局药物研发最前端，业务可随客户研发管线推进而共同成长。另一方面，公司研发能力突出，拥有较多的特色原料药产品储备。原料药业务板块可承接、扩大前端业务的导入价值，实现前后端一体化协同发展，服务客户范围更广、粘性更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基于上述创新模式，公司实现业务覆盖药物研发到生产的各个阶段：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主要在药物发现阶段提供毫克到千克级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主要对应临床前和进入临床后的 CDMO 服务，以及合成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原料药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并提供药品商业化所需的百千克到吨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供应。公司多个核心技术平台互相协同、支持，由前端向后端一体化延伸，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核心人才储备及研发团队优势

高技术壁垒产品的研发，需要专业且高效的团队。公司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均拥有有机化学及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多数曾就职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拥有丰厚的研发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对产品的最新研发动态进行跟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3 人，其中博士和硕士占比 36.81%，30-41 岁的中青年占比 57.06%，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创新的原动力，并为推动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夯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还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确保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5、完善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引入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此之外，本着适应公司业务需要，满足大规模化合物样品库高度信息集成与系统管理的需求，公司运用现代 IT 技术和程控方法自主开发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建立了一套包括产品调研、研发管理、质量控制、客户管理、

订单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全流程的高效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高层领导亲自参与制定、优化符合企业实际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从战略的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已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贯标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顺利通过 2021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认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在全球疫情常态化动态管理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围绕年度工作计划，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秉承“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推进“两个中心，一个基地”的业务发展目标。一方面坚持研发驱动，加大创新力度和热点项目的开发，持续拓展处于药物研发产业链前端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促进战略合作，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合成技术壁垒高、难度大、技术附加值高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开发，夯实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加速推进各项目产业化进度，保障公司 CDMO 和 CMC 业务的落实和开展。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形势变化，持续强化内控管理，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团队建设等体系建设，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与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力，确保实现公司各项主要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5,109,051.6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25,063.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73%；公司总资产为 2,160,699,028.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28,012,700.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3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积极推进公司上市工作，有力保障公司发展资金储备

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股票简称：皓元医药，股票代码：688131）。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 14 时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45,819.43 万元。公司所获募集资金将用于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所得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速创新资源集聚，大力发展公司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工作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依托强有力的六大核心技术平台——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公司重点针对高难度、高技术壁垒项目，深耕工艺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创新、流程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实验和工艺设备，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夯实公司产品开发实力。

1、持续升级技术平台，助力产品研发及商业化

2021 年上半年，六大平台持续发力，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依托六大技术平台，公司持续加大新药研发试剂和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定制研发，形成了有机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可循环发展的业务线，三条业务线各自独立，又相互促进彼此协同发展，随着产品研发周期的向前推进，有机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系列中的精品会逐渐沉淀下来，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中输入源源不断新的可产业化且拥有一定知识产权的、未来有大规模市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在质量标准及产业化、注册申报方面的要求已趋于成熟，公司也会建立一套模型，以结果为导向，在种子项目确立为潜在培育项目后，将最终客户需求导入至这些项目的全生命周期，陪伴客户一同发展，不断创新突破，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战略发展方向，多点布局，形成了基于产品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产品新领域拓展方向，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营业收入 2.40 亿元，同比增长 72.91%；订单数量 117,797 个，同比增长 115.52%；产品数累计超 4.75 万个，新增 5,000 余种，产品中分子砌块化合物约 3.4 万种，工具化合物约 1.35 万种；构建了 100 多种集成化化合物库；使用皓元产品发表科研文献篇数超 14,800 篇。

在 ADC 业务领域，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 ADC 药物的开发研究，在该领域，公司具备强大的有机合成能力、创新能力和经验优势，成功助力荣昌生物的纬迪西妥单抗（RC48）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市，该项目也是我国首个申报临床 ADC 一类抗癌新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 ADC 项目研究，实现新增客户数 74 家，同比增长 94.74%；新增项目数 78 个，同比增长 59.18%；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306.96%。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营业收入 2.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8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完成生产工艺开发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种类累计超过 100 个，其中 90 个产品已具备产业化基础；仿制药业务中，累积承接了 147 个项目，其中产业化项目有 49 个，小试项目有 84 个；创新药服务承接了 129 项临床试验开发服务项目，助力客户完成 7 项新药上市注册临床试验。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凸显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多年来不断加大自主创新研发力度，保持高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31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在研项目 24 项。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工作稳步推进，顺利通过“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认定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2021 年新申请专利 4 项，其中：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2 项；新申请国内商标 15 项、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2021 年获得授权专利 6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1 项；2021 年授权国内商标 2 项、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共 116 项（授权 75 项），国内商标共 85 项（授权 57 项），国外商标 8 项（全部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授权 56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1 项，截止目前累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9 项，累计获得荣誉资质近 50 个，也开展了多个其它项目的申请。

3、持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促进公司研发能力提档升级

2019-2020 年，公司陆续投建了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安徽乐研公司，促进公司研发能力提档升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已经分别完成环评自主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公司已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实现了 CMC/CDMO（CMO）创新药技术开发、原料药注册申报、原料药晶型筛选三大方向研发能力的扩展升级，一方面加强了公司前端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定制合成能力，加强了公司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方面的工艺开发能力，同时，大幅提升公司在药物工艺开发、技术改进和药证申报业务方面的研发能力。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坐落于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园，旨在建成千克级 GMP 实验室、安全评估工程技术研究实验室、分析 CNAS 认证实验室，为工厂的 GMP 生产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符合 cGMP 标准的药物研发及实验服务，为公司向高端原料药产业化布局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了高活性公斤级 GMP 生产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了分析检测中心建设并提供检测分析逾 10,000 次，同时，新增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浮游菌采样器、便携式泵吸气体检测仪、生物安全柜等仪器设备，建成微生物实验室并投入使用。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将延续上海研发中心的在研项目，极大的补充了后端研发的产能问题，全面提升集团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缩短公司产品开发、推向市场的时间进程。同时，在未来安徽皓元工厂正式投入运营后，将实现无缝对接，极大的稳定公司的人员管理、研发实力和产业转化能力，势必会给未来安徽皓元工厂的产品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旗下成立的安徽乐研，重点针对小分子药物开发的最新需求，以不对称合成、化学拆分、酶拆分等最新手性技术为手段，设计开发非天然氨基酸、手性羟羧酸、手性芳基苯胺、手性芳基苯醇、多取代的手性哌啶、哌嗪类等系列广泛应用于药物分子结构改造和性能优化的工具性手性砌块化合物试剂，同步完善相配套的手性产品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配套建设乐研试剂存储中心等模块。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环评自主验收，并正式运营，存放产品超 9400 种，在职员工超 50 人，上半年日均发货超过 500 单。该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加强了前端分

子砌块的研发能力，为前端业务的服务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和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从长远角度进一步降低了前端业务的成本，为公司布局多业态、全产业链提供了有效的基础支撑。

（三）拓展 CDMO 管线合作，加快生产能力升级

公司利用六大技术开发平台及技术储备，结合客户生产药品时对原料药和中间体需求，提供创新药或仿制药的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的 CDMO 业务。

（1）项目管线

公司 CDMO 业务继续上升，CDMO 项目对应的创新药中，处于临床前及临床 I 期项目居多，部分产品已进入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或者新药上市申报阶段，随着客户项目研究的不断推进，公司项目所处研发阶段也会逐渐往下游延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承接了 129 个 CDMO 项目，主要布局在中国、日本、美国和韩国市场。中国市场的 CDMO 项目有 71 个，其中 2 个已获批上市，1 个处于新药上市申报阶段，2 个处于临床 III 期，4 个处于临床 II 期；日本市场的 CDMO 项目共有 42 个，其中 2 个已经获批上市，1 个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3 个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美国市场 CDMO 项目共有 7 个，其中 2 个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韩国市场 CDMO 项目共有 7 个，其中 1 个已经获批上市，1 个处于新药上市申报阶段，2 个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印度市场 CDMO 项目 2 个，均处于临床前到 I 期阶段。

（2）产能升级

原料药产能升级方面，公司投建的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产业化基地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仓储物流的主体施工及车间反应釜设备采购。该项目一期、二期完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竞争优势。

ADC 项目产能升级方面，公司投资的臻皓生物，目前正在装修阶段，该项目旨在打造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与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提供从抗体和其他偶联生物药、连接子/有效载荷到生物偶联药物原液及制剂的端到端产业化服务，加速赋能全球化合作伙伴研发高质量生物偶联药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目标是以单晶工程为技术核心，全面替代现有不精确的测试方法，提供药物分子高效准确确定与杂质分子结构快速鉴定，强化药物新晶型的研发，推动新药的研发；并且推动其他单晶技术相关应用产业的发展。目前该公司正在装修中，下半年可投入使用。未来，公司将开展新型分子结构的研发、新型药物晶型的研发，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同时，为科研院所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晶体培养（晶体海绵）、测试、结构解析、晶型筛选一站式服务。

当前是创新药的黄金十年，公司正在大力加强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加快形成自有的规模化产能，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扩大生产能力，实现已储备项目

和产品的产业化，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借助于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时通过全球联动，保障业务连续性，打通全产业链服务链条，一体化高效服务全球客户，更好地赋能全球医药创新。

（四）持续强化品牌化和全球化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1）品牌建设

公司重视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的影响力，产品现已销往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大幅提升。公司在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高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方面形成了公司自主品牌“乐研”、“MCE”和“Chemexpress”。三大品牌在技术、产品和客户多层次协同引流，相互助力，承载着来自全球 4,000 多家合作伙伴的研发创新项目，致力于推动研发创新以改善全球病患的生活。

乐研品牌，在药物化学和有机合成化学领域，提供分子砌块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被评为“摩贝网研发化学品金牌供应商”、“喀斯玛商城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并且乐研在上半年加入了上海化学试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助推乐研产品推广，实现单月推广突破 10 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MCE 品牌，在药物研发和生物医学领域提供工具化合物产品及技术服务，服务全球科研机构 and 医药企业，产品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客户使用 MCE 产品在包括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知名期刊在内的学术刊物中，发表的文章超过 14,800 篇，被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为“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获得了 CiteAb 颁发的“2021 年最值得期待的生物化合物供应商”，公司的工具化合物业务正处于快速上升通道。

“Chemexpress”品牌，主要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工艺技术开发和生产、提供研发及生产服务（CRO/CMC/CDMO/CMO）、药证申报服务，分别被安徽中科拓苒药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并被认定为“2019-2020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具研究开发能力的高难度化学药物合成技术平台之一。公司自主开发的艾日布林、曲贝替定等产品，是业界公认的合成和药品注册研究难度极高的品种，公司已与国际知名药企签订合作协议，通过技术授权实现收入并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权利。此外，公司还系统开发了维生素 D 衍生物等高活性原料药产品和技术，是该细分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在业务覆盖范围内均可实现及时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帮助客户选择合适的产品、指导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形成一定的口碑效应。同时，技术团队不断更新产品的技术信息，提高产品知识体系的专业性和丰富程度并和全球潜在客户共享资料，树立专业形象，增加客户对公司三大品牌的认可度。

（2）品牌推广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的企业，借助于多年的项目积累和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一体化优势，持续开拓全球布局、全产业链布局规划，建立了全

球营销网络及线下市场团队，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需求。在美国和中国的大部分区域能够实现当天下单，次日送达，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购物体验，时效性优于进口品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营收 17,942.63 万元，特别是在欧美、日本、印度市场收获颇丰。

在合作中，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质量体系及安全环保管理有着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和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接受客户审计 6 场、第三方审计 2 场，全部通过；近三年累计接受客户实地审计 71 场、第三方审计 8 场。此外公司还接待了 20 余次客户参观访问，增进客户对于公司技术实力、研发能力的了解和信心，促进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自身品牌推广，提升影响力。公司专家受邀参加药品监管科学&药物创新研讨会、2021 中国医药 CMC 产业链技术交流暨企业家科学家高峰论坛、百年南开化学大讲堂等，就“ADC 药物发展创新之路”、“ADC 药物 CDMO 的机遇与挑战”等主题发表演讲。同时，公司积极参加第二十七届兰洽会“百名校友兰州行”系列活动，还开展了系列爱心公益活动，获得了业界广泛的关注和认可。

并且，公司与优秀的科学家、创新公司积极开展合作，大量筛选评估创新项目，挖掘与公司战略聚焦领域有协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特色品种。公司与近 400 家公司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其中重要战略客户有 6 家，合作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将特色试剂及高壁垒原料药产品尽早惠及患者。

（五）持续改善研发环境，加强人才建设和培养，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面积达到 34000 余平方米，上半年经营面积扩增 7000 余平方米，有效改善了研发环境，提高了企业形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21 人，其中技术人员 641 人，占比总人数 57.18%。公司员工中硕士、博士以上学历 208 人，本科学历 514 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合成化学及药物研发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的分子砌块及工具化合物、全面的化学设计、工艺研究、规模化生产等相关产品与服务，具有超强的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人才引进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线上招聘，持续深化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储备库，合理地从校招、社会招聘及公司内部遴选优秀人才；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全力打造学习型组织，重构皓元文化、皓元精神，深化开发皓元培训集中月行动，前后共组织入职培训百余人次；并且，公司根据研发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定期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交流和专项技能培训，促进研发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研发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依存度，保持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并聘请外部专业团队进行专业培训，提升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提高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此外，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实行项目激励奖、员工股权激励等一系列中长期的激励政策，

进一步激发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六）持续强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筑牢安全基石

公司历来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2021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了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事业部、部门/班组三级管理网络体系，以保障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首先，在新产品开发、工艺设置、设备引进及布置、实验室（研发中心）设计时，重点考虑安全因素，排除安全隐患；其次，重视员工安全培训，如上半年开展用电安全、实验技能操作等各类专项安全培训 20 余次，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月活动、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和安全知识竞赛，全员推行 5S 运动；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周不定期进行非工作时间的安全检查、所有新入职员工均需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坚持重要岗位员工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关资格后方可上岗，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目前，公司无不安全事故发生，并获得张江镇国际安全社区示范单位称号。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经营领域的不断拓宽，报告期内，公司重塑了皓元人的愿景：“皓”科学之智，“元”创新未来；“皓”研究之慧，“元”健康梦想；皓元人的使命：打造客户满意、员工满意、社会认可的世界一流企业，创建研发创新驱动的技术平台，让药物研发更加高效，更快惠及人类健康。使企业文化更好地适应公司新的发展方向，并引领战略、服务战略、支撑战略，更好地服务客户、回馈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的侵权风险

我国《专利法》涉及专利保护例外的第六十九条第（四）、（五）项有关规定关于第三方协助提供行为的具体边界目前尚无法定解释和指导性案例，在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方面存在一定争议，且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下游客户将相关专利产品用于除科学研究和药证申报以外用途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销售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化合物用于下游客户的科学研究和药证申报的行为存在一定的专利侵权风险，甚至面临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存在需赔偿专利权人损失的可能性。

2、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从事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的产品种类多、单位成本价值一般较高，公司从事此领域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且公司始终持续重视研发投入，

如果开发失败或者开发出来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将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对未来盈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存货的风险特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针对库存商品中的工具化合物产品周转率较低的特点，在依据售价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设定了较高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公司未来期间仍将一贯执行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速超过收入增速，尤其是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导致长库龄的工具化合物库存金额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是发展迅猛且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其高壁垒产品的研发技术水平及研发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人才培养的时间成本较高。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同时还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未曾发生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但是，如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各种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技术人才团队，出现大规模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将对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研究和生产的各个阶段，终端客户包括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客户地域覆盖中国、北美、欧洲、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美国和香港地区拥有子公司，主要负责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境外推广和销售，是市场营销体系中的重要部分。考虑不同国家、地区的经营环境均不完全相同，因此，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或者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能有效维持在境外市场的竞争地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7、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的企业，在向产业化应用拓展的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领先于生产场地的建设进度，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自有的规模化生产工厂的建设，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主要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自有的规模化产能。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但是，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9、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毫克级到千克级的小分子药物活性成分相关的研发合成和技术服务，均在实验室完成，涉及少量污染物排放；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将增加。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出台新的或更高的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乃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当前生物医药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国内对于生物医药产业的政策推陈出新，积极出台政策调控整体生物医药行业进入更加良性健康的轨道发展。国内国际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动，对生物医药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以来，对仿制药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原料药和中间体的质量和成本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目前有一部分业务服务于仿制药公司，如果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丰富研发管线或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510.91 万元，同比增长 82.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500.02 万元,同比增长 110.23%;报告期末总资产 216,077.6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2,801.2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7.39%。具体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5,109,051.61	248,761,153.95	82.95
营业成本	208,614,770.21	109,217,023.89	91.01
销售费用	28,984,189.64	24,736,430.99	17.17
管理费用	45,858,085.55	26,261,491.07	74.62
财务费用	7,144,844.12	231,661.68	2,984.17
研发费用	43,125,293.05	28,586,146.13	5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248.63	6,774,788.89	4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1,935.57	-30,684,070.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305,583.71	27,840,091.86	3,823.5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同比增长 72.91%,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同比增长 95.81%。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员工人数和薪酬也相应增长,而且今年社保优惠政策取消,导致人力成本支出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租赁准则实行后,导致本期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 325.76 万元;另外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289.53 万元。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调高研发服务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合营企业臻皓生物投资款 2000 万和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 11.08 亿元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 年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312,164,620.07	60.73	292,025,253.14	34.08	349.33	主要系IPO募集资金流入11.08亿元
应收款项	116,594,888.79	5.40	80,298,365.87	9.37	45.2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在建工程	38,952,536.86	1.80	23,822,105.13	2.78	63.51	主要系安徽研发中心中心和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44,004,600.00	2.04	76,904,600.00	8.98	-42.78	主要系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合同负债	20,247,643.70	0.94	47,689,295.82	5.57	-57.54	主要系前期服务收入满足确认条件所致。
应收票据	2,110,000.00	0.10	7,020,000.00	0.82	-69.9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并且到期了。
应收款项融资	233,330.00	0.01	804,000.00	0.09	-70.9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预付款项	8,572,447.55	0.40	6,090,692.53	0.71	40.75	主要系预付加工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8,209,452.31	0.38	13,548,198.41	1.58	-39.41	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
其他流动资产	17,621,268.50	0.82	8,165,975.33	0.95	115.79	主要系本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多以及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较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0,234.45	0.80	13,276,101.96	1.55	30.54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6,390.00	0.75	4,265,763.00	0.50	279.6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
应付票据	5,000,000.00	0.23	33,918,115.02	3.96	-85.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应交税费	11,959,870.88	0.55	19,016,592.51	2.22	-37.11	主要系本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多以及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833,562.55	0.04	456,856.65	0.05	82.4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预付税金。
递延收益	57,082,828.91	2.64	28,298,903.64	3.30	101.71	主要系政府项目补助使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5,509.38	0.70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使用权资产对应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5,725,900.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7%。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有 3 家境外公司：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Medchemexpress LLC、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皓鸿生物参股新设子公司，新设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04-25；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5U1EGIP；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C6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804,000.00	233,330.00	-570,6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804,000.00	3,233,330.00	-570,67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600.00	100.00	31,777.38	22,592.91	16,352.99	5,295.09
Medchemexpress LLC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销售	3.12	100.00	3,947.86	2,502.46	7,585.79	1,445.2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3/10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 (1) 专业背景过硬，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
- (2) 关键岗位负责人、各业务模块的研发领袖人物；
- (3) 参与重要研发项目并且项目经验丰富，同时承担制定产品研发的技术路线或技术标准等重要职责、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贡献较大的技术骨干。公司依据上述标准对核心技术人员做出认定。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环保管理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定标准限值。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	备注 1	2020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怡姗、刘艳	备注 2	2020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安成信息	备注 3	2020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	备注 4	2020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国弘医疗、分宜川流、黄山	备注 5	2020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上海泰礼、分宜金济、含泰创投						
股份限售	杨世先	备注 6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林辉军、王海英、胡守荣	备注 7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飞敏、刘海旺、张宪恕	备注 8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沈卫红、李敏	备注 9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周治国、梅魁	备注 10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安戍信息	备注 11	2020 年 5 月 21 日，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	备注 12	2020 年 5 月 21 日, 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	备注 13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备注 15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16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7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18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9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21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皓元医药	备注 22	2020 年 5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1 日, 长期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3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4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5	2020 年 5 月 21 日,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6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7	2020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 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怡姗、刘艳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刘怡姗、刘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3: 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安成信息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4: 公司法人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5: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国弘医疗、分宜川流、黄山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上海泰礼、分宜金济、含泰创投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6: 公司自然人股东兼董事杨世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 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7: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林辉军、王海英、胡守荣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8: 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监事金飞敏、刘海旺、张宪恕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 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治国、梅魁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1：控股股东安成信息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承诺：（1）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骠、上海臣迈、宁波臣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承诺：（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3：公司主要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苏信基金、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新余诚众棠、虎跃永沃承诺：（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14：皓元医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5：皓元医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皓元医药承诺

公司特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①公司将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③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④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⑤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公司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皓元医药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皓元医药/本公司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A 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本公司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B 本公司不得转让皓元医药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本公司承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皓元医药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若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皓元医药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皓元医药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皓元医药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16：皓元医药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 1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

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 18：皓元医药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进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保富、高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 21：皓元医药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22：皓元医药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 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 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 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 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有), 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 (如有)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 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 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 (如有)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

为了明晰公司股权，避免潜在股权纠纷，特就公司无对赌安排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2、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备注 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戌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出具《关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相关事项无条件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销售的部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但公司已从产品筛选、销售管理制度、网站声明、合同条款限制、客户资质审查、经销商管理、专利产品审查监督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涉及第三方专利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最终用途限定在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相关产品不涉及药品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用途，未实质侵犯专利权人的商业利益。

承诺人确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的专利侵权风险，并承诺将促使和保证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于专利法规中关于产品销售和许诺销售可能存在争议的市场，不再进一步扩大涉及第三方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推进以定制开发和相关研究服务作为与客户合作的法律关系并促使公司积极取得第三方专利权人的专利授权；对于未能取得专利授权的第三方专利期内化合物，保证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如果未来包括中国在内的销售市场专利法规发生变动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司法解释和判例，将及时督促公司慎重评估在相应市场提供第三方专利期内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可行性。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侵害专利权人的利益，需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损害赔偿、罚金或其他经济补偿的，承诺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此直接相关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和解补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各承诺人之间就此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200	2019-7-17	2019-7-17	2023-7-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元生物	全资子公司	750	2019-7-3	2019-7-3	2021-7-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皓元医药	公司本部	皓鸿生物	全资子公司	300	2020-11-19	2020-11-19	2021-1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0,81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	0	-4,000.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0	-50,00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908.75	1,908.75	-4,091.25	31.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45,819.43	45,819.43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819.43	110,819.43	65,000.00	1,908.75	1,908.75	-63,091.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3,355.39 万元、3,661.48 万元、3,472.75 万元，该等金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后，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予以置换。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42,007	100.00	3,354,949			-1,036,100	2,318,849	58,060,856	78.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742,007	100.00	3,354,293			-1,036,100	2,318,193	58,060,200	78.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302,369	97.42	3,354,293			-1,036,100	2,318,193	56,620,562	7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9,638	2.58	0				0	1,439,638	1.94
4、外资持股			656				656	656	0.00
其中：境外			656				656	656	0.00

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5,245,051			1,036,100	16,281,151	16,281,151	21.90
1、人民币普通股			15,245,051			1,036,100	16,281,151	16,281,151	21.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742,007	100.00	18,600,000				18,600,000	74,342,00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49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860 万股。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5,574.2007 万股，本次发行 1,8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434.2007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民生投资	0	0	74.4000	74.4000	首发限售	2023-6-8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85.1031	185.1031	首发限售	2022-6-8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0	75.9918	75.9918	首发限售	2021-12-8
合计	0	0	335.4949	335.4949	/	/

说明：保荐机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股份为74.4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报告期末该限售股部分出借。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内 增 减				股份数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24,480,000	32.93	24,480,000	24,48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81,900	7.37	5,481,900	5,481,900	无	0	其他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181,227	6.97	5,181,227	5,181,227	无	0	其他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3,050,000	4.10	3,050,000	3,05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001,202	4.04	3,001,202	3,001,202	无	0	其他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201,129	2.96	2,201,129	2,201,129	无	0	其他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000,000	2.69	2,000,000	2,000,000	无	0	其他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52,399	2.22	1,652,399	1,652,399	无	0	其他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621,834	2.18	1,621,834	1,621,834	无	0	其他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481,490	1.99	1,481,490	1,481,490	冻结	1,481,49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099		人民币普通股	422,09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92,184		人民币普通股	292,1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955		人民币普通股	261,9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68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56	人民币普通股	209,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556	人民币普通股	204,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955	人民币普通股	181,9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534	人民币普通股	173,5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56	人民币普通股	171,65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戎信息系由郑保富、高强共同控制；郑保富之妻刘怡姗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上海臣骁、上海臣迈 16.7542%、4.50% 财产份额，高强之妻刘艳持有上海臣骁 16.3935% 财产份额，刘怡姗、刘艳、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480,000	2024-6-8	0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2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1,900	2022-6-8	0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
3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1,227	2022-6-8	0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
4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0	2024-6-8	0	2021年6月8日起36个月
5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202	2022-6-8	0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

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1,129	2022-6-8	0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
7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24-6-8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1,031	2022-6-8	0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
9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399	2022-6-8	0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
1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1,834	2022-6-8	0	2021年6月8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成信息系由郑保富、高强共同控制；郑保富之妻刘怡姗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上海臣骁、上海臣迈16.7542%、4.50%财产份额，高强之妻刘艳持有上海臣骁16.3935%财产份额，刘怡姗、刘艳、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6月8日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皓元医药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除股东委派董事外）分别通过上海臣迈、上海臣骁、宁波臣曦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配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臣迈、上海臣骁、宁波臣曦报告期内分别持有公司2,000,000股、3,050,000股、1,000,000股，持股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员工战配计划报告期内因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持有公司1,851,031股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上海臣迈、上海臣骁、宁波臣曦的变化情况及持有员工战配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 1、郑保富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23.28%份额；持有的安戎信息比例未发生变化；
- 2、高强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19.35%份额；持有的安戎信息比例未发生变化；
- 3、李硕梁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5.38%份额；持有上海臣迈、上海臣骁、宁波臣曦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4、金飞敏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4.30%份额；有上海臣迈、上海臣骁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5、刘海旺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2.69%份额；持有上海臣骁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6、张宪恕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2.69%份额；持有上海臣骁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7、沈卫红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3.76%份额；持有上海臣迈、宁波臣曦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8、李敏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3.76%份额；持有上海臣骁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9、周治国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2.69%份额；持有上海臣骁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10、梅魁增持有员工战配计划1.08%份额，持有宁波臣曦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164,620.07	292,025,253.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0,000.00	7,020,000.00
应收账款		116,594,888.79	80,298,365.87
应收款项融资		233,330.00	804,000.00
预付款项		8,572,447.55	6,090,69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09,452.31	13,548,19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164,374.07	228,681,393.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21,268.5	8,165,975.33
流动资产合计		1,729,670,381.29	636,633,878.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90,332.41	72,330,81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45,648.29	46,066,379.39
在建工程		38,952,536.86	23,822,10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424,871.80	
无形资产		31,635,961.80	31,742,562.47
开发支出			
商誉		1,517,811.55	1,517,811.55
长期待摊费用		20,634,859.55	24,187,97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0,234.45	13,276,10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6,390.00	4,265,7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028,646.71	220,209,513.46
资产总计		2,160,699,028.00	856,843,39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4,600.00	76,904,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33,918,115.02
应付账款		58,176,175.90	68,926,648.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247,643.70	47,689,29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954,525.58	27,802,957.90
应交税费		11,959,870.88	19,016,592.51
其他应付款		25,837,671.11	20,044,205.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94,844.12	
其他流动负债		833,562.55	456,856.65
流动负债合计		213,008,893.84	294,759,272.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062,368.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82,828.91	28,298,90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5,50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45,197.09	34,274,413.02
负债合计		433,154,090.93	329,033,68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342,007.00	55,742,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7,064,460.37	237,470,15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2,434.43	-741,550.00
专项储备		3,835,566.41	3,150,627.57
盈余公积		8,048,678.51	8,118,625.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376,659.21	224,069,84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7,544,937.07	527,809,707.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7,544,937.07	527,809,70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0,699,028.00	856,843,392.39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280,270.31	129,069,08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0,000.00	7,020,000.00
应收账款		55,224,696.76	50,562,389.65
应收款项融资		233,330.00	728,000.00
预付款项		4,423,876.33	2,630,765.92
其他应收款		144,606,481.73	95,174,93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9,143,171.35	126,964,849.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1,801.57	1,611,100.82
流动资产合计		1,487,353,628.05	413,761,12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861,091.91	120,407,37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40,093.91	11,693,046.98
在建工程		833,119.26	992,23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005,989.47	
无形资产		437,954.61	211,18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56,084.00	11,056,10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5,851.44	6,606,20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3,390.00	9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63,574.60	154,912,160.18
资产总计		1,722,117,202.65	568,673,28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4,600.00	64,404,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33,918,115.02
应付账款		43,571,474.85	40,928,905.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57,682.63	36,026,086.64
应付职工薪酬		10,147,621.76	12,072,458.48
应交税费		821,575.60	5,890,456.46
其他应付款		55,341,990.50	20,037,04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8,409.77	
其他流动负债		359,888.72	205,015.75
流动负债合计		168,893,243.83	213,482,67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16,761.92	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476.67	518,28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6,44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93,238.59	2,244,728.72
负债合计		237,386,482.42	215,727,40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342,007.00	55,742,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7,064,460.37	237,470,15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35,566.41	3,150,627.57
盈余公积		8,048,678.51	8,118,625.28
未分配利润		71,440,007.94	48,464,46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4,730,720.23	352,945,87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2,117,202.65	568,673,284.92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5,109,051.61	248,761,153.95
其中：营业收入		455,109,051.61	248,761,153.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4,443,050.52	189,728,198.26
其中：营业成本		208,614,770.21	109,217,023.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5,867.95	695,444.50
销售费用		28,984,189.64	24,736,430.99
管理费用		45,858,085.55	26,261,491.07
研发费用		43,125,293.05	28,586,146.13
财务费用		7,144,844.12	231,661.68
其中：利息费用		2,153,758.29	1,059,908.14

利息收入		180,188.20	1,491,533.42
加：其他收益		1,774,080.56	2,401,3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683.30	481,14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283.30	481,14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3,384.56	-2,297,445.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72,021.26	-8,627,89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14.89	-67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82,277.64	50,989,475.25
加：营业外收入		66,461.85	520.37
减：营业外支出		311,951.07	293,414.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36,788.42	50,696,581.39
减：所得税费用		12,836,636.87	5,508,07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00,151.55	45,188,504.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00,151.55	45,188,504.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00,151.55	45,188,504.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884.43	649,270.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884.43	649,270.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0,884.43	649,270.5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619,267.12	45,837,775.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19,267.12	45,837,775.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81

司负责人：郑保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753,563.63	116,381,609.81
减：营业成本		140,608,445.55	72,460,742.37
税金及附加		109,451.93	391,676.26
销售费用		3,051,725.56	2,645,782.66
管理费用		15,862,821.71	10,284,850.41
研发费用		16,038,241.00	15,182,907.61
财务费用		1,217,593.60	-490,876.01
其中：利息费用		1,242,890.54	832,229.48
利息收入		1,174,679.81	1,362,534.94
加：其他收益		704,190.45	1,414,87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283.30	481,14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283.30	481,14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82,010.84	-6,915,90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4,862.50	-960,69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3.04	-67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15,410.05	9,925,266.01
加：营业外收入		15,160.28	520.37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0	293,164.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20,570.33	9,632,621.75
减：所得税费用		2,915,507.52	626,10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5,062.81	9,006,52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05,062.81	9,006,52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320,577.55	245,052,86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2,660.33	3,717,72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3,578.03	6,567,56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76,815.91	255,338,15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78,895.46	133,479,213.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99,279.51	70,118,51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19,590.44	15,225,34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5,801.87	29,740,2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43,567.28	248,563,3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248.63	6,774,78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5.00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45.00	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96,280.57	27,684,12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96,280.57	30,684,12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1,935.57	-30,684,07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241,0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241,090.00	4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393.83	1,059,90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11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5,506.29	22,059,90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305,583.71	27,840,0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6,632.72	733,73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350,264.05	4,664,54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12,919.14	198,097,34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063,183.19	202,761,895.81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161,656.54	99,682,30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00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220.54	2,636,11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13,877.08	102,789,42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89,420.10	68,361,668.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06,274.55	24,335,03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7,950.24	4,151,5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1,467.41	40,450,1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35,112.30	137,298,3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1,235.22	-34,508,89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	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	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9,284.88	7,973,5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9,284.88	10,973,5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7,664.88	-10,973,5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241,0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241,090.00	4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327.66	832,22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434.71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0,762.37	18,832,22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670,327.63	21,567,77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47.80	-15,23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887,075.33	-23,929,91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92,887.23	146,054,80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779,962.56	122,124,891.02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 末余 额	55,742,007. 00				237,470,150.51		-741,550.00	3,150,627. 57	8,118,625. 28		224,069,846. 80		527,809,707.16		527,809,707.16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69,946.77		-3,693,339.1 4		-3,763,285.91		-3,763,285.91
前期 差错 更正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55,742,007. 00				237,470,150.51		-741,550.00	3,150,627. 57	8,048,678. 51		220,376,507. 66		524,046,421.25		524,046,421.25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8,600,000. 00				1,089,594,309. 86		-380,884.43	684,938.84			95,000,151.5 5		1,203,498,515. 82		1,203,498,515. 8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80,884.43				95,000,151.5 5		94,619,267.12		94,619,267.1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8,600,000. 00				1,089,594,309. 86								1,108,194,309. 86		1,108,194,309. 8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8,600,000. 00				1,089,594,309. 86								1,108,194,309. 86		1,108,194,309. 86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4,938.84					684,938.84		684,938.84
1. 本期提取							1,543,019.94					1,543,019.94		1,543,019.94
2. 本期使用							858,081.10					858,081.10		858,081.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342,007.00				1,327,064,460.37		-1,122,434.43	3,835,566.41	8,048,678.51		315,376,659.21		1,727,544,937.07	1,727,544,937.07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42,007.00				237,553,533.96	1,785,472.90	1,668,584.00	5,549,933.29		97,434,305.19		399,733,836.34	399,733,8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097.97		693,881.75		770,979.72	770,979.7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42,007.00				237,553,533.96	1,785,472.90	1,668,584.00	5,627,031.26		98,128,186.94		400,504,816.06	400,504,81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2,578.89	649,270.58	757,879.85			45,188,504.64		48,598,233.96	48,598,233.96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9,270.58					45,188,504.64		45,837,775.22	45,837,775.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2,578.89									2,002,578.89	2,002,578.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2,578.89									2,002,578.89	2,002,578.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7,879.85					757,879.85		757,879.85

1. 本期提取							1,266,583.04					1,266,583.04		1,266,583.04
2. 本期使用							508,703.19					508,703.19		508,703.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742,007.00				239,556,112.85	2,434,743.48	2,426,463.85	5,627,031.26		143,316,691.58		449,103,050.02		449,103,050.02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42,007.00				237,470,150.51			3,150,627.57	8,118,625.28	48,464,466.04	352,945,87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946.77	-629,520.91	-699,467.6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42,00 7.00				237,470,1 50.51			3,150,627 .57	8,048,67 8.51	47,834,9 45.13	352,246,4 0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 0.00				1,089,594 ,309.86			684,938.8 4		23,605,0 62.81	1,132,484 ,31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05,0 62.81	23,605,06 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00,00 0.00				1,089,594 ,309.86						1,108,194 ,309.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00,00 0.00				1,089,594 ,309.86						1,108,194 ,309.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4,938.84			684,938.84
1. 本期提取								1,543,019.94			1,543,019.94
2. 本期使用								858,081.10			858,081.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342,007.00				1,327,064,460.37			3,835,566.41	8,048,678.51	71,440,007.94	1,484,730,720.23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42,007.00				237,553,533.96			1,668,584.00	5,549,933.29	25,346,238.07	325,860,29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097.97	693,881.75	770,979.7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42,007.00				237,553,533.96			1,668,584.00	5,627,031.26	26,040,119.82	326,631,27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2,578.89			757,879.85		9,006,521.54	11,766,98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6,521.54	9,006,52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7,879.85			757,879.85
1. 本期提取								1,266,583.04			1,266,583.04
2. 本期使用								508,703.19			508,703.19
(六) 其他					2,002,578.89						2,002,578.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42,007.00				239,556,112.85			2,426,463.85	5,627,031.26	35,046,641.36	338,398,256.32

公司负责人：郑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467963L。本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法定代表人：郑保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08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证券简称：皓元医药，证券代码：837278。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95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皓元生物	100.00	—
2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皓鸿生物	100.00	—
3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凯欣生物	100.00	—
4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皓元	100.00	—
5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皓元	100.00	—
6	Medchemexpress LLC	美国 MCE	—	100.00
7	ChemsceneLimitedLiabilityCompany	美国 CS	—	100.00
8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乐研	—	100.00
9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晶立得		6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4.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5.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8.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9.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0.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1.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4.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5）

1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5）

17.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5）

1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5）

1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公司全资子公司皓元生物主营业务为工具化合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工具化合物产成品毛利率高周转率低的风险特征，在上述原则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皓元生物工具化合物产成品分库龄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工具化合物库龄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
1-2年	60
2-3年	80
3年以上	100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 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 (1) 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3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五 16. 合同资产。

36.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9.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0.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1.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③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A. 境内销售：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至指定地点，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B. 境外销售：

a. 在 FOB 和 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b. 在 CIP、CPT、DDP、DDU 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②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临床前研究服务（CRO）和药品工艺流程研发及优化服务（CDMO）等，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结算模式，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分为 FTE（Full-time Equivalent 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和 FFS（Fee-for-service 按服务成果收费模式）两大类。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如下：

A. FTE 类（Full-time Equivalent 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的原则：按技术服务合同中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依据提供服务所花费的工时和费率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B. FFS 类（Fee-for-service 按服务成果收费模式）

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在完成工艺开发后，将研究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交付给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技术服务：一次性发货时，交付或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分批发货时按照发出化合物数量占合同要求的化合物总数的比例经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b. 不以交付合成化合物为核心服务内容技术服务：

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合同执行完毕或交付合同明确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计入交易价格的初始费（如项目启动费等），在各阶段分摊确认。

对于金额小且研发周期较短或不能拆出具体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指工艺报告或者小批量货物），并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42.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3.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

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45.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	详见其他说明。

35 号) (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四《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其他说明: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间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1)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根据预付租金等进行必要调整。

(2)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025,253.14	292,025,253.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20,000.00	7,020,000.00	
应收账款	80,298,365.87	80,298,365.87	
应收款项融资	804,000.00	804,000.00	
预付款项	6,090,692.53	6,090,69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48,198.41	13,548,19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681,393.65	228,681,393.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65,975.33	8,165,975.33	
流动资产合计	636,633,878.93	636,633,878.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330,817.32	72,330,81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66,379.39	46,066,379.39	
在建工程	23,822,105.13	23,822,10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7,514,009.76	87,514,009.76
无形资产	31,742,562.47	31,742,562.47	
开发支出			
商誉	1,517,811.55	1,517,811.55	
长期待摊费用	24,187,972.64	24,187,97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6,101.96	12,799,972.20	-476,12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5,763.00	4,265,7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09,513.46	307,247,393.46	87,037,880.00
资产总计	856,843,392.39	943,881,272.39	87,037,88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904,600.00	76,904,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18,115.02	33,918,115.02	
应付账款	68,926,648.88	70,078,530.20	1,151,881.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689,295.82	47,689,29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802,957.90	27,802,957.90	
应交税费	19,016,592.51	19,016,592.51	
其他应付款	20,044,205.43	20,044,205.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83,545.90	13,883,545.90
其他流动负债	456,856.65	456,856.65	
流动负债合计	294,759,272.21	309,794,699.43	15,035,427.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81,741,248.07	81,741,248.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98,903.64	28,298,90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5,509.38		-5,975,50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74,413.02	110,040,151.71	75,765,738.69
负债合计	329,033,685.23	419,834,851.14	90,801,16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42,007.00	55,742,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470,150.51	237,470,15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1,550.00	-741,550.00	
专项储备	3,150,627.57	3,150,627.57	
盈余公积	8,118,625.28	8,048,678.51	-69,94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069,846.80	220,376,507.66	-3,693,33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7,809,707.16	524,046,421.25	-3,763,285.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7,809,707.16	524,046,421.25	-3,763,28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6,843,392.39	943,881,272.39	87,037,88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

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必要调整。

因此，新租赁准则所致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69,082.63	129,069,08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20,000.00	7,020,000.00	
应收账款	50,562,389.65	50,562,389.65	
应收款项融资	728,000.00	728,000.00	
预付款项	2,630,765.92	2,630,765.92	
其他应收款	95,174,936.55	95,174,93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6,964,849.17	126,964,849.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1,100.82	1,611,100.82	
流动资产合计	413,761,124.74	413,761,12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407,375.21	120,407,37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93,046.98	11,693,046.98	

在建工程	992,238.57	992,23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51,087.94	25,951,087.94
无形资产	211,186.82	211,18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56,102.99	11,056,10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6,209.61	6,420,604.12	-185,60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000.00	9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12,160.18	180,677,642.63	25,765,482.45
资产总计	568,673,284.92	594,438,767.37	25,765,48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404,600.00	64,404,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18,115.02	33,918,115.02	
应付账款	40,928,905.39	41,586,463.66	657,558.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026,086.64	36,026,086.64	
应付职工薪酬	12,072,458.48	12,072,458.48	
应交税费	5,890,456.46	5,890,456.46	
其他应付款	20,037,042.06	20,037,04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3,095.75	2,513,095.75
其他流动负债	205,015.75	205,015.75	
流动负债合计	213,482,679.80	216,653,333.82	3,170,65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	25,020,738.16	25,020,738.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8,286.67	518,28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6,442.05		-1,726,44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728.72	25,539,024.83	23,294,296.11
负债合计	215,727,408.52	242,192,358.65	26,464,95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42,007.00	55,742,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470,150.51	237,470,15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50,627.57	3,150,627.57	
盈余公积	8,118,625.28	8,048,678.51	-69,946.77
未分配利润	48,464,466.04	47,834,945.13	-629,52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945,876.40	352,246,408.72	-699,46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8,673,284.92	594,438,767.37	25,765,482.4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16.5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25
Medchemexpress LLC（注*2）	21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注*3）	21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1：香港皓元因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按 16.50% 的税率征收利得税。

注*2 美国 MCE 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率为 21%，新泽西州公司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6.50%-9%。

注*3 美国 CS 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率为 21%，新泽西州公司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6.50%-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皓元生物符合该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皓元生物于 2018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皓元生物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皓元生物 2021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6 月安徽乐研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本公司、皓元生物、皓鸿生物及安徽皓元在 2021 年 1-6 月，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836.57	20,359.45
银行存款	1,309,742,137.59	281,657,056.71
其他货币资金	2,349,645.91	10,347,836.98
合计	1,312,164,620.07	292,025,253.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4,408,101.11	6,042,167.87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末余额中 2,101,436.88 元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8,209.03 元是支付宝和微信余额；2020 年末余额中 10,312,334.00 元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502.98 元是支付宝和微信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10,000.00	7,0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10,000.00	7,02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24,335.72	2,1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824,335.72	2,11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21,706,539.20
1 年以内小计	121,706,539.20
1 至 2 年	1,122,303.46
2 至 3 年	151,667.55
3 年以上	57,249.5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3,037,759.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37,759.77	100.00	6,442,870.98	5.24	116,594,888.79	84,893,265.71	100	4,594,899.84	5.41	80,298,365.87
其中：										
1. 组合1	123,037,759.77	100.00	6,442,870.98	5.24	116,594,888.79	84,893,265.71	100	4,594,899.84	5.41	80,298,365.87
合计	123,037,759.77	/	6,442,870.98	/	116,594,888.79	84,893,265.71	/	4,594,899.84	/	80,298,365.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1,706,539.20	6,085,326.96	5
1至2年	1,122,303.46	224,460.66	20
2至3年	151,667.55	75,833.80	50
3年以上	57,249.56	57,249.56	100
合计	123,037,759.77	6,442,870.98	5.2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594,899.84	1,957,353.33		109,382.19		6,442,870.98
合计	4,594,899.84	1,957,353.33		109,382.19		6,442,870.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382.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 1	货款	6,269,571.00	1 年以内	5.10	313,478.55
客户 2	货款	4,906,048.40	1 年以内	3.99	245,302.42
客户 3	货款	4,798,500.01	1 年以内	3.90	239,925.00
客户 4	货款	4,149,101.14	1 年以内	3.37	207,455.06
客户 5	货款	3,941,464.00	1 年以内	3.20	197,073.20
合计	/	24,064,684.55	/	19.56	1,203,234.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3,330.00	804,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33,330.00	80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19,556.38	98.22	5,828,326.00	95.69
1至2年	132,699.19	1.55	245,758.18	4.03
2至3年	4,283.38	0.05	14,408.60	0.24
3年以上	15,908.60	0.19	2,199.75	0.04
合计	8,572,447.55	100.00	6,090,692.5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0%）
供应商 1	1,585,262.54	1 年以内	18.49%
供应商 2	1,105,347.40	1 年以内	12.89%
供应商 3	848,548.67	1 年以内	9.90%
供应商 4	766,839.71	1 年以内	8.95%
供应商 5	201,500.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4,507,498.32	/	5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09,452.31	13,548,198.41
合计	8,209,452.31	13,548,19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363,763.92
1 年以内小计	8,363,763.92
1 至 2 年	158,500.00
2 至 3 年	274,153.29
3 年以上	2,166,181.8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962,599.0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689,468.28	6,393,846.35
出口退税款	1,583,938.28	9,224,241.72
备用金	106,598.57	44,760.00
其他	582,593.96	302,465.89
合计	10,962,599.09	15,965,313.9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417,115.55			2,417,115.5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6,031.23			336,031.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753,146.78			2,753,146.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417,115.55	336,031.23				2,753,146.78
合计	2,417,115.55	336,031.23				2,753,146.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398,700.00	1 年以内	31.00%	169,935.00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587,890.52	2-3 年/3 年以上	14.48%	1,581,589.37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83,938.28	1 年以内	14.45%	79,196.91
上海琦尔正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537,829.68	1 年以内	14.03%	76,891.48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95,463.51	1 年以内 /2-3 年/3 年以上	4.52%	119,520.96
合计	/	8,603,821.99	/	78.48%	2,027,133.72

(1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62,479.97	5,798,562.69	57,963,917.28	46,002,217.93	3,637,993.87	42,364,224.06
在产品	49,785,264.22	3,677,997.21	46,107,267.01	39,052,021.78	3,545,441.65	35,506,580.13
库存商品	178,626,068.14	56,061,707.47	122,564,360.67	146,147,359.56	49,752,456.83	96,394,902.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5,860,026.16	—	15,860,026.16	35,457,518.16	—	35,457,518.16
委托加工物资	23,961,739.79	2,292,936.84	21,668,802.95	24,948,633.68	5,990,465.11	18,958,168.57
合计	331,995,578.28	67,831,204.21	264,164,374.07	291,607,751.11	62,926,357.46	228,681,393.6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37,993.87	2,538,277.26		377,708.44		5,798,562.69
在产品	3,545,441.65	1,581,575.38		1,449,019.82		3,677,997.21
库存商品	49,752,456.83	10,356,535.47		4,047,284.83		56,061,707.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5,990,465.11			3,697,528.27		2,292,936.84
合计	62,926,357.46	14,476,388.11		9,571,541.36		67,831,204.2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20).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8,357,743.91	5,313,667.60
预缴税费	4,864,645.37	233,792.32
暂估待抵扣增值税	4,301,542.33	1,796,862.21
预付房租物业费	97,336.89	821,653.20
合计	17,621,268.50	8,165,975.3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775,889.86			-2,139,753.32						17,636,136.54	
小计	19,775,889.86			-2,139,753.32						17,636,136.54	
二、联营企业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2,554,927.46			1,299,268.41						53,854,195.87	
小计	52,554,927.46			1,299,268.41						53,854,195.87	
合计	72,330,817.32			-840,484.91						71,490,332.41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和正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845,648.29	46,066,379.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845,648.29	46,066,379.3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实验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9,264.15	1,521,095.76	57,003,033.20	7,981,537.63	67,944,93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238.94	36,587.60	14,594,891.54	2,137,860.79	16,930,578.87
(1) 购置			161,238.94	36,587.60	14,594,891.54	2,137,860.79	16,930,578.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5.04	52,649.57	140,850.39	196,235.00
(1) 处置或报废				2,735.04	52,649.57	140,850.39	196,235.00
4. 期末余额			1,600,503.09	1,554,948.32	71,545,275.17	9,978,548.03	84,679,274.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1,754.93	1,047,128.67	16,680,579.42	3,349,088.33	21,878,55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64.80	66,215.38	5,025,292.13	962,477.77	6,130,850.08
(1)			76,864.80	66,215.38	5,025,292.13	962,477.77	6,130,850.08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8.29	48,548.57	124,628.25	175,775.11	
(1) 处置或报废			2,598.29	48,548.57	124,628.25	175,775.11	
4. 期末余额		878,619.73	1,110,745.76	21,657,322.98	4,186,937.85	27,833,626.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1,883.36	444,202.56	49,887,952.19	5,791,610.18	56,845,648.29	
2. 期初账面价值		637,509.22	473,967.09	40,322,453.78	4,632,449.30	46,066,379.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952,536.86	23,822,105.13
工程物资		
合计	38,952,536.86	23,822,105.1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26,934,028.76		26,934,028.76	15,271,058.04		15,271,058.04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1,925.81		7,871,925.81	6,997,914.42		6,997,914.42
其他零星装修工程	4,146,582.29		4,146,582.29	1,553,132.67		1,553,132.67
合计	38,952,536.86		38,952,536.86	23,822,105.13		23,822,105.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15,271,058.04	11,662,970.72			26,934,028.76	6.95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97,914.42	2,116,813.78		1,242,802.39	7,871,925.81	91.54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其他零星装修工程		1,553,132.67	2,593,449.62			4,146,582.29		尚未完工				
合计		23,822,105.13	16,373,234.12		1,242,802.39	38,952,536.8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112,698,128.92	112,698,12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95,323,929.06	95,323,92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8,022,057.98	208,022,057.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5,184,119.16	25,184,11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9,413,067.02	9,413,067.02
(1) 计提	9,413,067.02	9,413,067.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597,186.18	34,597,18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424,871.80	173,424,871.80
2. 期初账面价值	87,514,009.76	87,514,009.7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00,195.00			422,586.87	33,422,78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185.85	283,185.85
(1) 购置				283185.85	283185.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000,195.00			705,772.72	33705967.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8,819.35			211,400.05	1,680,21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368.46			56,418.06	389,786.52
(1) 计提	333,368.46			56,418.06	389,78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02,187.81			267,818.11	2,070,005.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98,007.19			437,954.61	31,635,961.8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531,375.65			211,186.82	31,742,562.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Medchemexpress LLC	707,328.15					707,328.15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537,098.05					537,098.05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273,385.35					273,385.35
合计	1,517,811.5 5					1,517,811.5 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187,972.64	1,347,856.44	4,900,969.53		20,634,859.55
合计	24,187,972.64	1,347,856.44	4,900,969.53		20,634,859.5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831,204.21	11,647,937.10	57,468,491.50	9,289,598.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70,645.69	1,465,596.85	10,265,268.12	1,539,790.22
信用减值准备	9,167,329.82	1,732,756.58	6,153,576.28	1,024,143.81
可抵扣亏损	5,443,610.45	1,360,902.61		

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3,959,375.88	618,069.81		
递延收益	3,366,476.67	504,971.50	3,508,286.67	526,243.00
房租摊销差异*			5,975,509.38	896,326.41
合计	99,538,642.72	17,330,234.45	83,371,131.95	13,276,101.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8,281,837.49	24,109,705.33
资产减值准备		5,457,865.96
信用减值准备	28,687.94	858,439.11
合计	38,310,525.43	30,426,010.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16,798,830.68		
2025年	16,844,966.26	16,844,966.26	
2024年	3,059,149.74	4,778,559.56	
2023年	1,578,890.81	2,486,179.51	
合计	38,281,837.49	24,109,70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6,196,390.00		16,196,390.00	4,156,020.00		4,156,020.00
预付工程款				109,743.00		109,743.00
合计	16,196,390.00		16,196,390.00	4,265,763.00		4,265,763.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4,004,600.00	76,904,6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4,004,600.00	76,904,6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33,918,115.02
合计	5,000,000.00	33,918,115.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7,175,113.75	46,035,672.65
应付加工费	17,574,017.36	5,357,570.86
应付工程款	5,460,388.77	11,560,273.54
应付设备款	2,962,463.78	2,336,179.69

其他	5,004,192.24	4,788,833.46
合计	58,176,175.90	70,078,530.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0,247,643.70	47,689,295.82
合计	20,247,643.70	47,689,295.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802,957.90	106,575,291.45	110,758,142.15	23,620,10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01,216.78	6,766,798.40	1,334,418.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802,957.90	114,676,508.23	117,524,940.55	24,954,525.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60,304.40	92,681,751.51	97,084,666.05	22,757,389.86
二、职工福利费	2,051.00	4,937,040.32	4,946,098.32	-7,007.00
三、社会保险费	640,602.50	5,167,239.73	4,943,860.89	863,98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4,412.42	5,055,153.52	4,787,984.64	851,581.30
工伤保险费	584,412.42	5,055,153.52	4,787,984.64	851,581.30
生育保险费	56,190.08	24,192.49	78,685.03	1,697.54
四、住房公积金		3,366,595.00	3,360,852.00	5,7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296.49	419,296.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68.40	3,368.40	
合计	27,802,957.90	106,575,291.45	110,758,142.15	23,620,107.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7,854,051.31	6,559,805.65	1,294,245.66
2、失业保险费		247,165.47	206,992.75	40,172.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01,216.78	6,766,798.40	1,334,41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923,095.28	10,290,726.60
增值税	2,907,107.74	7,522,224.35
个人所得税	552,175.18	527,300.83
印花税	335,688.20	58,016.90
土地使用税	87,432.08	174,864.14
教育费附加	77,186.20	221,729.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57.47	147,81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28.73	73,909.95
合计	11,959,870.88	19,016,592.5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37,671.11	20,044,205.43

合计	25,837,671.11	20,044,205.43
----	---------------	---------------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行费	25,132,433.50	
往来款	50,519.58	9,460.00
投资款		20,000,000.00
代扣代缴款		34,026.93
其他	654,718.03	718.50
合计	25,837,671.11	20,044,205.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94,844.12	13,883,545.90
合计	21,994,844.12	13,883,545.9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额	833,562.55	456,856.65
合计	833,562.55	456,856.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4,258,992.39	112,920,896.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201,780.09	17,296,102.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94,844.12	13,883,545.90
合计	163,062,368.18	81,741,248.0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98,903.64	29,248,368.22	464,442.95	57,082,828.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298,903.64	29,248,368.22	464,442.95	57,082,828.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慈湖高新区2020年中央财政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28,150,000.00				28,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98.69亩土地）一期	16,451,447.64			174,070.32		16,277,377.32	与资产相关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	6,380,421.96			67,356.12		6,313,065.84	与资产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32.46亩土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社会类功能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款	2,990,000.00					2,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 (98.69亩土地)二期	1,958,747.37			20,677.89		1,938,069.48	与资产相关
新药研发实验室产业升级配套项目	410,666.67			88,000.00		322,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活性抗肿瘤新药研发平台	107,620.00			53,810.00		53,810.00	与资产相关
慈湖高新区宁马科技园房租补贴(1号楼和4号楼)		726,343.38		60,528.62		665,814.76	与资产相关
慈湖高新区宁马科技园房租补贴(8号楼)		372,024.84				372,024.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298,903.64	29,248,368.22		464,442.95		57,082,82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0.00
房租直线法摊销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42,007.00	18,600,000.00				18,600,000.00	74,342,00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7,553,533.96	1,089,594,309.86		1,327,147,843.82
其他资本公积	-83,383.45			-83,383.45
合计	237,470,150.51	1,089,594,309.86		1,327,064,460.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1,550.00	-380,884.43				-380,884.43		-1,122,434.4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1,550.00	-380,884.43				-380,884.43		-1,122,434.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1,550.00	-380,884.43				-380,884.43		-1,122,434.4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50,627.57	1,543,019.94	858,081.10	3,835,566.41
合计	3,150,627.57	1,543,019.94	858,081.10	3,835,566.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48,678.51			8,048,678.5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048,678.51	-	-	8,048,678.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069,846.80	97,434,305.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93,339.14	693,881.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376,507.66	98,128,18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00,151.55	128,433,253.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1,594.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376,659.21	224,069,846.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693,339.14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099,551.54	206,869,931.32	247,142,641.79	108,213,422.03
其他业务	3,009,500.07	1,744,838.89	1,618,512.16	1,003,601.86
合计	455,109,051.61	208,614,770.21	248,761,153.95	109,217,023.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	240,296,125.23	71,720,332.55	138,975,734.80	44,229,607.58
其中：①产品销售	215,889,237.34	62,254,644.56	126,210,471.80	38,137,122.94
②技术服务	24,406,887.89	9,465,687.99	12,765,263.00	6,092,484.64
原料药和中间体	211,803,426.31	135,149,598.77	108,166,906.99	63,983,814.45
其中：①产品销售	173,677,492.61	111,315,655.90	99,686,199.44	59,822,820.57
②技术服务	38,125,933.70	23,833,942.87	8,480,707.55	4,160,993.88
合计	452,099,551.54	206,869,931.32	247,142,641.79	108,213,422.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74,864.12	65,790.64
教育费附加	179,690.45	253,937.98
印花税	181,622.94	121,777.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793.63	169,29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96.81	84,645.98
合计	715,867.95	695,444.5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79,759.31	14,357,572.47

推广费	7,493,466.66	4,942,846.96
办公费	1,614,212.40	1,062,616.44
其他	2,096,751.27	4,373,395.12
合计	28,984,189.64	24,736,430.9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17,659.48	13,585,588.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00,969.53	1,505,459.33
办公费	4,054,207.32	1,928,145.49
中介服务费	1,082,855.81	3,534,041.84
业务招待费	2,172,814.44	894,800.65
短期租赁费用	509,687.6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336,311.64	
租赁费		2,866,674.49
其他	3,183,579.67	1,946,781.19
合计	45,858,085.55	26,261,491.0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47,605.57	11,959,485.29
委外研发	8,933,108.24	3,289,719.17
材料费	8,931,424.86	10,472,602.6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64,626.4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73,150.03	
检测费	999,585.84	2,348,658.37
短期租赁费用	327,644.68	
动力费用	279,939.11	156,953.51
其他	468,208.25	358,727.13
合计	43,125,293.05	28,586,146.1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1,393.83	1,059,908.14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57,560.20	
减：利息收入	-1,536,191.17	-1,491,533.42
汇兑损失	3,114,348.48	219,008.96
减：汇兑收益	-328,600.19	-303,477.72
银行手续费	1,266,332.97	747,755.72
合计	7,144,844.12	231,661.6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60,277.49	2,114,881.32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5,834.54	1,799,001.0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4,442.95	315,880.3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13,803.07	286,510.6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5,069.05	69,925.04
进项税加计扣除	248,734.02	216,585.64
合计	1,774,080.56	2,401,392.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283.30	481,14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272,600.00	—
合计	-273,683.30	481,143.1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7,353.33	-1,457,435.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031.23	-840,010.2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293,384.56	-2,297,445.9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772,021.26	-8,627,897.6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772,021.26	-8,627,897.6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8,714.89	-672.01
其中：固定资产	-18,714.89	-672.01
合计	-18,714.89	-67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6,461.85	520.37	66,461.85
合计	66,461.85	520.37	66,46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51.07	0.30	1,951.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1.07	0.30	1,951.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滞纳金		249.30	
捐赠支出	310,000.00	293,164.63	310,000.00
合计	311,951.07	293,414.23	311,951.0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66,899.12	9,175,683.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30,262.25	-3,667,606.50
合计	12,836,636.87	5,508,076.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7,836,788.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75,518.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11,238.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1,942.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2,520.36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618,198.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8,656.20
所得税费用	12,836,63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341,256.28	5,075,511.68
利息收入	1,536,191.17	1,491,533.42
其他	856,130.58	520.37
合计	32,733,578.03	6,567,565.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11,008,486.12	5,837,506.51
推广费	7,493,466.66	4,942,846.96
办公费	5,668,419.72	2,990,761.93
业务招待费	3,229,002.39	1,278,735.56
中介服务费	1,082,855.81	3,534,041.84
差旅费	1,379,771.43	875,310.46
支付短期租赁费	509,687.66	
租赁费		2,587,426.50
其他	6,674,112.08	7,693,658.01
合计	37,045,801.87	29,740,287.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	5,664,112.46	
合计	5,664,112.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000,151.55	45,188,504.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72,021.26	8,627,897.69
信用减值损失	2,293,384.56	2,297,44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30,850.08	3,077,882.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9,413,067.02	
无形资产摊销	389,786.52	295,27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00,969.53	1,505,45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14.89	67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4,702.32	975,439.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683.30	-481,1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262.25	-3,667,60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70,180.07	-32,785,84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49,059.17	-26,736,25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09,519.75	7,719,178.84
其他	684,938.84	757,8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248.63	6,774,788.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0,063,183.19	202,761,895.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712,919.14	198,097,346.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350,264.05	4,664,549.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0,063,183.19	281,712,919.14
其中：库存现金	72,836.57	20,35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9,742,137.59	281,657,05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8,209.03	35,502.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063,183.19	281,712,919.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01,436.88	10,312,33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1,436.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101,436.88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19,802,081.75
其中：美元	16,648,850.93	6.4601	107,553,241.89
欧元	1,380,290.76	7.6862	10,609,190.84
日元	16,080,165.00	0.0584	939,081.64
港币	834,135.09	0.8321	694,083.81
新加坡元	597.26	4.8768	2,868.46
英镑	404.33	8.941	3,615.11
应收账款	8,926,905.63	6.4601	57,668,703.07
其中：美元	8,926,905.63	6.4601	57,668,703.07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731,149.16	6.4601	30,563,696.70
其中：美元	4,731,149.16	6.4601	30,563,696.70
预收款项	1,550,709.27	6.4601	10,017,736.96
其中：美元	1,550,709.27	6.4601	10,017,736.96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慈湖高新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28,150,000.00	递延收益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98.69 亩土地）一期	16,828,600.00	递延收益	174,070.32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32.46 亩土地）	6,402,874.00	递延收益	67,356.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社会类功能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款	2,990,000.00	递延收益	
慈湖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98.69 亩土地）二期	1,965,640.00	递延收益	20,677.89
新药研发实验室产业升级配套项目	880,000.00	递延收益	88,000.00
高活性抗肿瘤新药研发平台	538,100.00	递延收益	53,810.00
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园房租补贴（1 号楼和 4 号楼）	726,343.38	递延收益	60,528.62
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园房租补贴（8 号楼）	372,024.84	递延收益	
“三重一创”省级补助资金	339,200.00	其他收益	339,200.00
专利资助费	430,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248,734.02	其他收益	248,734.02

个税返还手续费	65,069.05	其他收益	65,069.05
优胜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76,634.54	其他收益	176,634.54
合计	60,163,219.83	0.00	1,774,080.5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86、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87、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88、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89、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0、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两位个人股东赵越、林晨及南京爱科思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0%。

9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除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Medchemexpress LL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Chemsce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国	美国	美国		100	美国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诊断试剂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南京晶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6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从事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化工产品销售等	40		权益法核算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甘肃兰州	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12.2075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甘肃皓天的股权比例低于20%,本公司委派金飞敏担任甘肃皓天董事,对甘肃皓天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48,734,026.06	899,053.4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540,953.42	15,542.91
非流动资产	1,535,862.46	638,537.82
资产合计	50,269,888.52	1,537,591.27
流动负债	6,298,414.97	2,071,321.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298,414.97	2,071,321.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971,473.55	-533,729.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588,589.42	-213,491.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 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1,792.43	
财务费用	-55,077.18	-228.8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494,796.70	-560,275.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4,305,964.24	170,862,423.60
非流动资产	123,508,166.61	211,872,650.67
资产合计	367,814,130.85	382,735,074.27
流动负债	60,022,483.95	112,253,412.16
非流动负债	80,207,531.55	53,540,700.21
负债合计	140,230,015.50	165,794,112.37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7,584,115.35	216,940,961.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782,336.34	26,483,067.93
调整事项	26,071,859.53	26,071,859.53
—商誉	26,071,859.53	26,071,859.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854,195.87	52,554,927.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4,365,570.83	154,238,299.58
净利润	10,643,153.45	15,826,029.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43,153.45	15,826,029.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章“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有关。本公司客户多为大型药企、学校及科研单位，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2)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3) 加强业务沟通，确保每笔销售合同都有相应的业务员负责跟踪。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现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及非营运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美国的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81之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	--	--	--	--

9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4、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95、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全部为投资和正医药的投资款，因不具有公开交易市场，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其公允价值，此外，投资时点距离 2021 年 6 月 30 日较接近，采用投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96、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7、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98、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9、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10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800.00	32.9289	32.92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保富和高强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和高强,郑保富和高强通过安戌信息合计持有本公司 43.9166%的股权。

10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10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7.3739%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9694%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1027%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0370%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持有其比例 12.2075%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天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硕梁	本公司董事
杨世先	本公司董事
陈韵	本公司董事
张帆	本公司董事
高垚	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兴贤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成武	本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
刘海旺	本公司监事
金飞敏	本公司监事
张宪恕	本公司监事
李敏	财务总监
沈卫红	董事会秘书
刘怡姗	郑保富配偶
刘艳	高强配偶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郑保富和高强最终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保富之妻刘怡姗出资 35%、高强之妻刘艳出资 35%、董事李硕梁出资 30%，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臣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保富、高强分别持有 50%的财产份额，且郑保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臣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保富、高强分别持有 50%的财产份额，且郑保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0%

--	--

其他说明

无

10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3,732,318.59	6,703,369.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款	8,076.11	189.38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752.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2.33	259.4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26.00	456.30	1,850.00	92.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1,237.81	1,598,362.80
应付账款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4,500.00

10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0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09、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2、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4、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5、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7、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8、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9、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120、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12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12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12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12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9、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7,796,607.12
1至2年	397,4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8,194,007.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8,194,007 .12	100.0 0	2,969,310 .36	5.1 0	55,224,696 .76	53,329,01 7.51	100. 00	2,766,62 7.86	5. 19	50,562,38 9.65
其中：										
组 合 1	58,194,00 7.12	100. 00	2,969,31 0.36	5. 10	55,224,69 6.76	53,329,01 7.51	100. 00	2,766,62 7.86	5. 19	50,562,38 9.65
合 计	58,194,007 .12	100.0 0	2,969,310 .36	5.1 0	55,224,696 .76	53,329,017 .51	100.0 0	2,766,627 .86	5.1 9	50562389.6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7,796,607.12	2,889,830.36	5.00
1-2年	397,400.00	79,480.00	20.00
3年以上	0	0	100.00
合计	58,194,007.12	2,969,310.36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 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766,627.86	302,682.50		100,000.00		2,969,310.36
合计	2,766,627.86	302,682.50		100,000.00		2,969,310.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 5 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 1	货款	11,300,938.00	1 年以内	19.42%	565,046.90
客户 2	货款	6,269,571.00	1 年以内	10.77%	313,478.55
客户 3	货款	4,891,858.40	1 年以内	8.41%	244,592.92
客户 4	货款	4,785,000.01	1 年以内	8.22%	239,250.00
客户 5	货款	3,852,400.00	1 年以内	6.62%	192,620.00
合计		31,099,767.41		53.44%	1,554,988.3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0、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606,481.73	95,174,936.55
合计	144,606,481.73	95,174,93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3,928,949.66
1 至 2 年	22,650,000.00
2 至 3 年	17,507,959.11
3 年以上	13,034,982.5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7,121,891.3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3,787,241.80	112,787,241.80
押金/保证金	3,139,270.86	2,307,875.98
其他	195,378.64	15,900.00
合计	177,121,891.30	115,111,017.7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36,081.23			19,936,081.2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79,328.34			12,579,328.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32,515,409.57			32,515,409.57

日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9,936,081.23	12,579,328.34				32,515,409.57
合计	19,936,081.23	12,579,328.34				32,515,409.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587,241.80	1年以内 /2-3年/3年以上	52.27%	28,232,241.80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200,000.00	1年以内	45.84%	4,060,000.00

上海浦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押金	1,699,350.00	1 年以内	0.96%	84,967.50
上海琦尔正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56,204.30	1 年以内	0.37%	32,810.2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42,893.51	1 年以内	0.19%	17,144.68
合计		176,485,689.61		99.63%	32,427,164.2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397,408.83		48,397,408.83	48,397,408.83		48,397,408.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463,683.08		71,463,683.08	72,009,966.38		72,009,966.38
合计	119,861,091.91		119,861,091.91	120,407,375.21		120,407,375.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678,016.93			22,678,016.93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20,227,800.00			20,227,800.00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83,401.00			5,183,401.00		
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90.90			8,190.90		
合计	48,397,408.83			48,397,408.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775,889.86			-2,139,753.32						17,636,136.54
小计	19,775,889			-2,139,753						17,636,136

	.86			.32						.54	
二、联 营企 业											
甘 肃 皓 天 化 学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2,23 4,076 .52			1,593 ,470. 02						53,82 7,546 .54	
小计	52,23 4,076 .52			1,593 ,470. 02						53,82 7,546 .54	
合计	72,00 9,966 .38			-546, 283.3 0						71,46 3,683 .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753,563.63	140,608,445.55	116,381,609.81	72,460,742.37
其他业务				
合计	214,753,563.63	140,608,445.55	116,381,609.81	72,460,742.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3、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283.30	481,14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46,283.30	481,143.16

其他说明：

无

1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14.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08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48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478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75088.43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2	1.68	1.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保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